

書 叢 政 行 會 社
類 訓 組 衆 民

農會會務與業務

編 主 室 究 研 部 會 社
著 編 民 啓 喬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社會行政叢書例言

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檢討我國固有設施，分析我國社會實況，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並建議實施方案為宗旨。

本叢書內容，計分總類，研究調查，社會政策，民衆組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合作專業及人力動員等八類。

本叢書目的，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考，並供一般閱覽，以謀社會行政知識之普及。

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分別編譯，俾理論與實際密切和合，相互印證。

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俾資改進，來件請寄社會部研究室。

序言

農會是代表農民的職業團體，鄉村社會的綜合組織，所以農會在農村事業中的確是個工作分配和事業聯繫的中心。農會組織的產生，並非偶然的，因為在政治上有牠的獨立地位，活動上有牠的自治精神，事業上有牠的主要本能，組織上有牠的本身系統，而且牠又是農民唯一的職業團體，應該擔負起農業建設的責任，很自然的是一個承上接下的機構。因為農業建設不過是政治技術和政策的措施，決不能單靠政府力量自辦，而是要指導農民去辦，最後的目標，希望農民自覺自動發展自己的農業，改善自己的生活。故以農會的團體力量來領導辦理建設事業，當然是最爲合理。

社會部成立以後，對於組訓農民，發揚民力，積極的予以注意，而於農會之策動倡導，尤表現其熱忱，這是關心農會事業人士所一致引爲欣慰的事。他如最高國防委員會通令各省加緊推進農會，行政院議決補助農會事業費，農產促進委員會規定農會如農業推廣基層機構，以及農業改進與農貸機關實際的協助，使農會逐漸成長活躍。而抗戰以來，農會對食糧增產，動員農民參加抗戰，勵行造產，改良農業等確多貢獻，足資倡導。

年來余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籌畫，對於利用農會作爲農業推廣基層機構問題，曾略本愚見，有所論列，冀能藉此引起朝野人士之注意，促起商討，進謀認識一致，共策農會事業，步入合理的正軌，並於全國各省擇地實驗，以資探討，茲謹根據歷年實地工作結果，輯爲此篇，聊供參考，匆促草成，遺誤必多，盼海內賢達多賜教正。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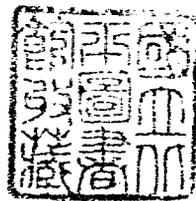
喬啓明謹誌 三十一年六月

第一章 農會與農民組織之關係

第一節 農民組織的需要

農民組織，是整個社會組織中的一部分。首先我們要了解組織的定義。海茲氏(G. C. Hays)謂：「組織是人類有目的的連鎖活動，具有一個共同的目的，而彼此發生關係，以增加各個活動」。息漢茲氏(N. I. Sims)謂：「組織是共同動作的方式、結構，有秩序的關係與系統的类型」。由這兩個定義的解釋，我們可以知道，組織具有三個不可缺少的原素。第一個原素是人。組織是人的結合，所以人是最基本的原素。第二個原素是目的。許多人的結合不是無意識的，乃有一個共同目標，所以能吸引很多人成立一個強有力的團體。第三個原素是活動。每個組織既有共同的目標與事業，一定需要參加的人都能夠向着目標前進，遂能發生種種活動。普通所謂組織，即指多數人聯合起來以完成其所企求的事業，因為當人類生存發生問題或需要時，如感覺一人力量的不足，勢必羣策羣力，來謀取解決，故人類組織即因此而產生，社會文化亦因此而演進。

人類原是合羣的動物，故團體生活，不可或少。不過農村組織的形式，是逐漸進化而



來。游牧時代，逐水草而居，各謀養生之道，堅強的組織無由產生。及至半農業時代進而再到農業時代，耕稼組織，代替捕漁獵獸的生活，大家居處日趨固定，同性同族，相聚而安，加之，農業技術逐漸進步，如二與三田制度(Two and three Field System)的確立，農具的發明，肥料的增施，輪作的採用等等，分工合作之局面既成家族本位因此穩定。益之以治安的保衛，水利的設施，更進而家族單位擴張為鄰舍關係(Neighborhood)，以至為村落社會單位(Village-Community)組織的需要已進到較高的階段，我國北方大部分農村迄至目前猶保持着這種村落的社區生活。再如南方廣東福建等省的農村組織，亦很嚴密。

在自給農業時代，農民或者可以關上自己的大門，不和旁的農民合作。然而自工業革命以後，農業也漸趨於商業化，農民需要出售其農產品，同時又要購買其所需的生活用品。他們自給的生活已完全打破，而散漫依然如故，在現代工商業組織嚴密發達的社會裏實在難以競爭而適存。

一個組織的力量是許多個人力量的總和，可以大於總和，也可以小於總和。假如個人加入組織後，放棄其責任，由少數人活動，則此種組織的利益一定甚小，不如由各個人自行辦理為愈。假如各個人傾其全力於組織，則此種組織的力量一定較個人力量的總和為大。此因力量集中後，發生的效力可以提高，事業的收獲更大。現代社會日趨複雜，分工

制度日益精密，一切組織也日以發達，以前由個人家庭擔任之任務，都改由社會組織之辦理。譬如以前由家庭教育子弟，現在則集中學校教育；以前農民分別運銷其產品，現在有運銷合作社聯合去辦理，經這樣的改變，纔可以提高農村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水準，達到農村建設的目標。

抗戰發生後，廣大的農民更感覺有組織的必要，因為農民有了堅強的組織，第一可以實行政府簽訂有計畫的生產，如增加食糧，供給軍需民食，多種外銷物產，換取外匯。第二協助抗戰軍隊，如招待宿食，救護傷兵，使將士熱心的殺敵。第三宣傳兵役，推行役政為抗戰中主要工作之一，過去行政機關辦理此事，常有官吏不明事理，苛迫鄉民，往往釀成事變。如利用農民自動的組織，向農村宣傳開導，則行政與民衆組織的機構，可以打成一片。他如淪陷區內游擊隊的活動，後方抗敵家屬的優待，農村金融的流通，農村教育的推進，交通運輸的開展，莫不與整個抗戰有密切的關係，均有賴於策動農民的健全組織，為之推行。

第二節 農民組織的條件

農民組織，我們認為基本具備的條件，就是要有健全機構，適當訓練，充分事業及遠大前途。如在健全機構方面：（一）組織之先須加強宣傳，教育農民盡量促成其自覺自動的

精神，而加強組織之健全。(二)要選擇確定區域，首先，須審酌自然地理環境和農民各種集合的習慣，適當分畫，藉使農民活動便利，而免居住散漫，認識不清，影響事業的經營。(三)組織要能包括區域內全部的農民，祇要為純良農民，不分性別階層，都可以參加，管理絕對民主化，以便精誠團結，發揚一致建設的精神。(四)要多方物色真正為農民的服務之人物，提拔優秀的青年幹部，決不可為地方少數惡劣分子所操縱把持，致使組織蒙受不利。

在訓練方面：(一)要在多方面的共同生活中施行實際訓練，鍛鍊其組織能力，培養其民主精神。(二)要利用一切機會和環境，灌輸抗戰建國的教育，但在內容材料上仍須處處與他們現實生活的問題發生聯繫。(三)不必拘於形式，而須注意農民個性、心理、情緒與興趣等，於各種實際活動中造成生動活潑的氣象，俾使熱烈參加，用收潛移默化之效。(四)農民大部分都是文盲，基本教育如識字訓練等，仍要配合着舉行。(五)要注意造就本地有為青年，充任農民組織幹部，等到輔導的外方停止後，本地事業仍不致停頓中斷。在事業方面：要有適應大眾需要的事業計畫，有中心工作，方可以維繫精神，切實改進農民生活。

此外，農民組織的遠大前途，必須發生其偉大的政治功能，使成爲新縣制的下層基礎，地方自治的階梯與夫農民實際參加政治的橋梁。目前農民漠視政治，實是客觀條件限

制的緣故，故組織農民，培養其政治力量，尤為今後促進憲政實施成功的最要條件。

第二節 農民組織的方式

農民組織種類繁多，方式各有不同，拿組織的事業來做中心，可分普通組織與特殊組織兩大種。普通組織多為全民組織，依地域的範圍，人民自由參加。其事業範圍甚廣，促進或舉辦社會中的一切事業。此種組織產生的原因，或由於當地社會缺乏組織及各種特殊組織尚未成立，故先發動一種普通組織，以為倡導機關，或由於當地社會特殊組織雖已發達，而彼此不能協調聯繫，所以必須成立一個社會的整個組織，以為調整。如農會、農村改進會、地方協會等組織，即屬此類，特殊組織多由於當地農民自身需要，先確定舉辦事業，然後再發起組織，或由於行政當局為推行行政令擬定組織，使農民加入。此種組織按性質可分幾方面：政治方面組織如保甲、保衛團體等。經濟方面組織如合作社、倉庫、育種會、作物改良會、病蟲害防治會、農場經營會以及我國原有的合會、社倉等。社會教育方面組織如農民講習會、築路會、水利會、農村小學、平民學校、鄉農學校、農民會堂、農村娛樂社、農業展覽會、救國會、廟會、農民節以及原有的龍燈會、射德會、唸佛會唸經會等。如果以參加組織的分子來做中心的，可分男性組織、女性組織、青年組織三大種。有關生產、或經濟及自衛的組織，如種田會、耕牛會、合作社等屬於第一類。有關社會或宗

教的組織，如閩女會、母親會、家事研究會、婦女農學團屬於第二類。青年組織則介於二者之間，或另成一專門組織。若依組織範圍來說，則又有地方組織，聯合組織，全國組織之分。若依組織存在的時間來說，有爲固定的，有爲暫時的。若依組織的法律立場來說，有爲公開的，有爲祕密的。

第四節 農會在農民組織中的地位

農民組織既種類繁多，而性質歧異，興趣分化，若求一能代表農民的共同利益，融合政治、社會、教育、經濟建設爲一體的組織則莫若農會。因爲第一農會是農民職業的組織，所有從事農業或與農業關係密切的人，可以拿共同的興趣和需要而相互結合。第二農會組織目的，依農會法第一條規定：「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實可說是概括了農村建設的各方面。第三一個組織合法的存在，法律上須有其地位，農會組織係根據中央頒布的農會法而成立。第四農會是自治的，組織的最終目的，希望將來逐漸成爲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的團體。在目前政府注意農民運動，積極準備推行憲政階段，農會更是鍛鍊農民自治能力的熔爐，將來則是地方自治之基礎。第五農會爲全體農民利益之所寄託，是永久存在的，絕不是臨時過渡或成立有一定期限的組織。

此外，農會以會員繳納的會費，以及辦理經濟和生產事業的盈餘，作為農會事業的經常費用，利用自身的經濟力量，推行各種建設工作，這是最有效的一種自力更生的辦法。農會可以代表農民，向政府提供各項建議，可以說是農村社會的民意機關。而最重要的，農會是政府實施農業推廣的基層機構，可以協助促進農業建設。

第二章 農會組織之演變與功能

第一節 過去農會組織的檢討

農會在我國已有相當歷史，歷年各方對於農民組織莫不盡力提倡，惜乎發展過速，農民未盡了解組織用意，不明運用方法，致反為外人所操縱，用作政治上或其他種爭鬪的工具；匪特不能為農民謀幸福，反使社會階級分化，破壞社會秩序，於是一般人士對於農民組織發生疑慮，咸懷懼心，以為不但無補於農業的復興，反以促成更大的破壞。但過去農民組織的失敗，不能歸咎於組織的本身，而在其策略錯誤。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頒布農會法，二十一年一月頒布農會法施行細則以來，沈衰已久之農會組織又告突興。政府為推行訓政，乃促成下級黨務人員，限期指導，成立農會，至抗戰前夕，其數竟大有可觀，然其成效尙鮮，有待吾人努力。

抗戰以來全國農會推進的動向，可分四點說明：（一）抗戰以後發展農會的客觀環境；（二）抗戰以後政府對於農會新的決策和措施；（三）社會倡導農會的重視和熱忱；（四）積極推動中的農會數量之增進以及發展情形。

第一、自抗戰軍興，一切人力物力都集中利用，以爭取勝利。我國既是一個農業國家，有無窮的人力物力蘊藏在廣大的農村中，須謀如何善為開發，使所有潛力得以盡量的發揮貢獻。但是農村的範圍那樣廣闊，農民的分布那樣散漫，從何着手，唯有激發農民，組訓農民，使全體農民皆有堅強合理的組織，從而動員他們參加抗建的偉業，最有效的途徑便是組織農會。

第二、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大家既公認農會為組訓農民動員農民的有力組織，當然會引起政府特別的重視。抗戰第二年即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本黨曾製訂抗戰建國綱領，其第五條明白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所指農民職業團體即係農會。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社會部頒布「各級農會調整辦法」，對農會組織機構會員數量以及縱橫系統有相當調整，以求適應新的趨勢。繼之全國最高國防委員會通令全國普徧倡導農會組織，更是一個非常有力的號召。二十八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又為促進各地農會事業健全順利的進行，特於第四三四次會議，正式修正通過財政經濟兩部會同中央社會部擬具的「中央

補助農會事業費辦法」，以五十萬零四百元金額分別補助各地農會。這是政府開始以實際力量推進農會組織的濫觴。年來各省縣政府在經費十分困難中亦常有提撥專款補助農會的事例，最近更傳川省各地農會可以每月申請政府津貼五十元事業費的消息。此外，還有最重要的一個新的決策，即農產促進委員會擬訂，經行政院於二十八年五月核准備案的「全國農業推廣實施計畫綱要」，其實施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縣農業推廣機關應輔導農民組織健全之鄉縣農會，以建立農業推廣下層機構；在農會未成立以前，得與其他健全之農民組織爲下層推廣機構」。由於這條規定，農會乃成爲公認的鄉建下層機構，與農業改進工作密切聯繫。

第三、抗戰以後，社會對於倡導農會的熱烈情緒，可以從國民參政會第四屆會議通過專案之事來證明。即參政員李中襄等三十六人共同聯署，提出：「請政府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自治基礎」一案，當獲大會一致之通過。四川的江安縣等更以地方人士社會團體機關等聯合組織「鄉村建設委員會」，全力輔導農民組織農會。此外，各省縣由於地方人士的發起，社會各方踴躍贊助，使農會得以蓬勃興起者亦時有所聞。

第四、如上所述，抗戰以後的農會組織在組織上內容上顯然的已有正確的轉變和進步，另一方面在數量上也有很大的發展，與時俱進增加。據社會部三十一年八月底的統

計，共有省市農會三所，縣市農會五一一所，鄉區農會七四八二所，全部基層會員一、五三一、六三〇人。根據各地農會發展情形，同時戰時交通郵遞困難，公文呈轉往返的週折，必有若干農會或因手續未辦清，未能包括在前項數字之內，其實際數字或不止於此。

其次，各地農會，戰後舉辦的業務，雖大同小異，但也可以找出幾個共同的特點：（一）配合戰時的需要。如廣大食糧增產，設立茶站招待抗敵將士，為征屬代耕，調查戰時物價，以至實際參加抗戰，踴躍應徵工役等工作，川、浙、桂、黔、陝、豫各省縣鄉農會都已表現相當成績。（二）事業範圍的擴大。如各地農會推廣，優良種苗，防治病蟲，過去只限於一隅，戰後則普及擴大。（三）勵行造產，自力更生。如廣西臨桂七個鄉農會大量育桐造林，自建倉舍、豬舍，柳城沙埔等鄉農會實行公耕，陝西南鄭四個鄉農會勵行公共造產。一般說，各地許多農會多能考察實地環境斟酌農民需要，選擇中心工作，集中力量辦理。（四）專門組織的輔導。如各類合作社、農家記帳團、農場經營改良會、經濟節約儲蓄會、少年及成年農學團等，各地會盡力輔導。（五）就地取材的推廣。有些鄉農會能夠自己設法，就地取材，打破專門依賴指導機關或外界供給的心理，如溫江推廣油菜，臨桂推廣桐油，涇陽推廣小麥，都能獲得農民的信任。（六）各方聯繫的增強。如農會與農業推廣所、農業教育、技術、金融等機關，很多地方都有了聯繫。

第二節 農會組織的功能

農會組織的功能，最值得注意的爲其具有幾個特點：（一）是其適應性。可以適應時間空間，針對急切需要。凡是一般會員所同感的困難，共遇的問題，都可用大衆集體力量通過農會組織去求解決，去改進。（二）是其廣義性。經濟方面，社會方面，教育方面，生產方面，衛生方面，都可以由農會本身去積極推動，或輔導小的特種性質的組織，或爲其總匯。如各種合作社，或作物改良會去專門從事。（三）是其教育性。農會整個的活動都可以說含有教育作用，而且是一種最有效的社會教育方式。其性質不是空洞抽象的，而是具體的實際行爲，且繼續不斷。進一步的詳細分析，現再就其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三方面分述如左：

甲、經濟功能 最顯明的一點，農會是政府從事經濟建設推行農業政策的基本單位，一切發展農村經濟，推行農業建設的計畫，都可以通過農會來切實施行，舉一個普通的例子，如戰時增加糧食或棉花等生產，政府確定一個計畫後，什麼組織可以接受這個方案，推行這個方案呢？這便需要農會。其次，農會一方面固可接受政府的委託命令去執行政府計畫；一方面本身亦可根據會員農民需要，開展經濟業務。如輔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舉辦簡易倉庫，倡導各種農村工業等副業，擴充會員原有生產事業等，凡此諸端，如農

民團體自己舉辦，很容易發生效果。根據各地推行經驗，農會創立伊始，按照各地鄉村環境，農民需要，事業開頭亦應以經濟生產為中心業務，以資發揮經濟效用。

乙、文化功能 前節我們談農會組織功能的幾個特點時已經特別提到他的教育性。農會對於文化水準提高，實在有其重大影響。因為農會成立不僅可以充分推進社會教育，而且農會之組織、開會、經營事業等活動，其本身即含有教育的作用。嘗考今日農村一般文化情形，癥結所在，一是普遍文盲，大多數農民都未獲閱讀文字的工具；二是常識缺乏，眼光短淺，沒有國家觀念，社會思想，對於政治漠不關心；三是生產墨守成法，不知利用科學技術；以致造成文化低落的現象。現在農會既可以普遍舉辦會員訓練，民衆夜校，農業補習學校以及經常開會等方式，掃除文盲，從事識字教育，灌輸各種技能，以及抗戰建國的常識，同時又可以推行業務，如改良生產方法，利用特約農家或示範農田以訓練科學生產技術，都是促進農村文化對症下藥的措施。

丙、政治功能 第一點，養成農民的組織能力，為農民參政最基本的素養。譬如隨時可過羣衆集體生活，參加團體活動等。第二點，農會不啻是一個民主制度的縮影。如四權的運用，會員力量的發揮，都是中山先生民權初步遺教的有效實習。倘農會能夠辦理成功，處處皆可訓練農民參政；能力同精神，進而達到地方自治程度，當可勝任。第三點，農會是全民動員，組織分子包括農村各階層，精誠團結，目標相同，共謀全體與大眾的利

益，正可符合全國鞏固統一，一致對外之原則，抗戰期中，尤屬切需。第四點，農會本身組織是地方自治的初規，也即是憲政的基礎。農會健全，基礎自能穩固，憲政纔有雄厚的力量。

第三章 農會組織的階段及其重心

第一節 農會組織方略

甲、組織地區的選擇 農會組織的區域，需符合社會範圍，包括地方的環境，人口的多少，經濟的市場，固有的集會，自然的形勢，以及交通等等。若其範圍太小，人口又少，組織農會，將來就不易發展，如有大河或大山阻隔，召集會議，舉辦業務，亦不方便。農會的健全不在形式，而在人為結合；農會事業的推行不在空設，乃要機樁上應用裕如，機構的應用固屬因人成事，而區域範圍的選擇是否合理化，並有影響。

乙、人事的選擇 在未發動組織農會之先，先要調查地方有聲望人士的派別人格學問，再暗察他們的力量如何，有無不良的思想等。到我們詢有成竹以後，再去個別拜訪，把農會的內容向他介紹以後，看他的表示如何，如果此人思想不良，行為不正，或是年紀

老大，我們不希望他親自出馬來發起組織農會，只希望他們不表示反對。最要留心的是地方上派別的爭執；我們不輕彼亦不重此，察言觀色，持以平衡，以免牽入漩渦，而妨礙推動工作。組織農會之初，人事應當處理得當，防止壞人插足操縱，而有前進思想的青年是農會的理想人物，應多加羅致。

丙、農業環境的調查 組織農會係以農民為對象，要想打入農民中間，與農民有較長時期的談話，有較好的聯繫，必須找出許多農業問題作資料，纔可以打動農民的心理，使樂與週旋。但是農民知識有限，文化程度太低，僅曉得自己農場經營的農業，了解當地的情況。所以一個輔導人員為適應此種環境，若果單靠學校所獲得農業常識，不能把握各地自然的特殊環境，栽培方法耕作特殊情形，很容易被農民把你當作一個外行，故事先應有一概念的觀察認識，同農民談起來，纔能迎合他的趣味，不致格格不入。

丁、農會組織的技術 經過十多年各地實驗的結果，農會組織技術，有下列各點，可供今後推行參考。

(一)先發動鄉(區)農會組織。因鄉(區)農會按系統上為基本團體。俟鄉(區)農會成立後，按會員分布狀況，分別編為若干小組。鄉(區)農會普遍健全後，方能完成縣(市)農會之組織。其意義，即由基本組織，完成聯合組織，務使組織力量下而上達，基礎始能穩固。

(二)農會是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的團體，應由農民依法自覺自動的組織，唯以農民知識較低，常受少數人的左右，形成少數包辦狀態，更以農會發起人，旨趣不同，各有企圖，以致組織力量，不能集中，故今後成立農會組織，不宜草率，農會職員，應由全體會員大會中，利用票選方法，公開選定，一切事業計畫，均由幹事會（據現行法改稱理事會）決議，並充分給予農會幹事長（據現行法改稱理事長）的權力，使其採用民主集權方式，以發揮農會力量。

(三)農會法第十條規定：「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所以下級農會的區域，亦可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應依社會自然環境，畫分農會組織範圍，如趕集會、趕場、燒香、拜佛等均為農民的活動範圍，因為利用社會自然範圍，舉辦農會事業，易與農民發生密切聯繫。同時農會舉辦各種集團活動，亦易推行。

(四)農會為農業職業團體，政府對於職業團體會員，則有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規定。此為戰時應急辦法，用意至深，惟農民知識程度甚低，若專用強制辦法，則有畏懼，不免有貌合神離的現象。故組織農會時，在可能範圍內，宜先儘量利用宣傳及教育方法，啓發農民自覺自動的意識，以加入農會。至農會成立後，應積極辦理各項事業，使農民獲得事業利益，自能爭相入會。在農會成立初期，會員人數宜在三百名左右。會員分布區域，應

於農會所在地直徑十里內爲範圍，以便管理。嗣後，採用波浪方式，逐年擴張會員人數與農會事業範圍。

(五)農會職員，在農會法上規定，有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依現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幹事改爲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人數視團體等級而定。但無論名稱人數如何，所產生之職員不宜集中某一地區，應當分布於農會範圍內的四境，一則可以分任管理之勞，再則容易溝通農會與會員間的消息情報。

(六)鄉(區)農會除有會員大會外，幹事(現應爲理監事)應按期舉行例會，小組組長亦可列席，在遇有必要時，鄉(區)農會得隨時召集聯席會議，全體幹事(現應爲理監事)組長組代表均須出席。這要看各地情況而定。

(七)鄉(區)農會下，可能時依法分成小組，便於指導，推進會務業務。各小組除依法置組長一人外，宜另設副組長一人，組代表若干人，正副組長中之一人及組代表均由各該組會員公開選舉。

(八)鄉(區)農會之下，可按需要分設會務、業務、會計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現應爲理事)中互推兼任之，會務股掌理庶務、文書、收發、保管、登記、調查、統計、交際等事項。業務股掌理生產、經濟、教育、社會等項業務。會計股掌理經費保管，

會計出納等事項。或按法定規程辦理之。

(九)鄉(區)農會如範圍過大，會員人數衆多時，應於適當中心地點組織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有主任一人，由參加各小組組長互選之。聯合辦事處爲會員集團活動的處所，其口的則在加強聯繫，便宜推進會務及業務，故聯合辦事處不能對外有所活動。

(十)鄉(區)農會將範圍內的小組配編，完竣後，方能開始推選業務。唯於編小組時，不能草率，必須經過「會員家庭概況調查」。凡經過調查者，方得爲正式會員，蓋小組爲鄉(區)農會最基層單位。若小組不健全，則鄉(區)農會自難健全。小組編竣後，每月必須召開小組會員大會一次，由組長主席，以檢討一月來之會務業務情況，農會指導員或輔導員須出席聽取意見，並須作一小時之農事講演，以資訓練。

第二節 農會組織的程序

農會組織成立的程序，農會法雖有原則的規定，惟不詳細，且因鄉村民智低落，許多地方不能適合農民環境。根據多次的試驗，分成七個步驟。第一是宣傳：若預計在某一地區內組織鄉(區)農會，隨即派遣幹部往鄉村作普遍廣泛的羣衆宣傳，目的在使一般農民明瞭組織的重要，了解農會的真意，至相當時期，再深入農家，與農民作個別訪問談話，讓農民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第二是發起調查：一地經宣傳以後，必有少數分子熱心倡導，就

讓他們爲基本發起人，再從旁調查地方公正的士紳，邀請參加發起，不致使社會發生階層互鬪，達到法定人數即可發起。第三是申請：人民團體在發起組織時，首先須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許可設立，經視察頒發許可證，方可開始活動。第四是籌備：籌備工作主要爲召開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擬具章程草案，及其他應行籌備事項，分別呈准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即可結束籌備。第五是創立：根據籌備會的決議日期與職務分配，呈請當地政府派員監選，並分函各機關或個人蒞臨指導和分別通知，公告會員出席。至事務方面亦應妥善布置，會中重要事項爲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第六是會員分組：因農會會員衆多，分布散漫，須分成若干小組，設正副組長。第七是開始業務；業務是維繫組織的核心，若有組織而無事業，就要使組織落空。茲分述如左：

（甲）宣傳 宣傳的功用是使農民對於農會有初步的認識，有認識纔有信仰，有信仰纔能發生力量，然後大家纔能一致擁護農會，去推行各種事業。農會初次創辦，宣傳的對象很多，宣傳的方法也不一致，如對一般的農民應該着重在說明農民自身感受的痛苦及農會的意義和效用。他如個別的對富農、中下階級農民、公正士紳、下級從政人員、小學教師、合作社職員等，則可按其他位與當時景況去對付，以期達到宣傳目的，一方面減少許多誤會，一方面取得許多信仰與聯絡，宣傳結果，一定有若干農民請求加入，成爲創立的基本會員。不過宣傳時要注意：（1）說話的內容不要太空泛，須從農民日常的生活上舉出若

干例證，從旁及證農會組織的重要及會員如何熱心開展農會事業，使農民易於了解，得到深刻的印象。(2)表情要緊張，因為對羣衆的宣傳必須有緊張的情緒，熱烈的態度，有力的言語，纔能吸引農民的注意，耐心靜聽。(3)說話的時間要短，不要使農民感到厭倦掃興，以致無法繼續。(4)要把握着農民的心理，一般農民心理比較簡單頑固，要使他和你表同情，贊成你的意旨，必須多說些他們切身受過的困苦，以迎合他們的心理，激動他們的意志。

(乙)發起 依法由農民自動發起。

(丙)申請 民衆團體須經主管官署許可設立發下登記證後，纔能組織，農會發起人自應按照手續辦理，普通呈請時應具呈文一件，發起人名冊一分，發起人代表履歷表一分。

(丁)籌備 依規定程序籌備，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戊)創立 主管官署准予備案後，籌備工作即告一段落，隨時可以召集創立大會，其應注意事項如：

(一)事先準備——開籌備員會議討論召集大會日期呈請手續及職務分配，如大會中的總務、布置、招待等工作。

(二)呈請當地政府派員監選。

(三)呈請上級農會派員指導。

(四)分函各機關或個人屆期蒞臨指導。

(五)先期通知或公告週知會員，使如期踴躍參加。

(六)油印選舉票，按發起人數及當地農業戶口之數額作參考，因為根據法令一個區域內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農民須加入農會。

創立會後，應即召開第一次幹事會議（現應為理事聯席會議），呈報組織成立日期經過，並按法規推選各股負責人選，有時亦得按專業性質分配職務如總務、生產、經濟、社會、教育、衛生或會務、業務、會計等組，各幹事（現為理事）就其所長選任一組，主持計畫該組事業，並得向外聘請顧問，設計各該組事業進行大綱；但事業實施前，須經幹事會議（現應為理事會議）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時除呈文外，應具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兩分、職員名單兩分、會員名單兩分，以後再呈請當地縣政府頒發鈴記。

(己)分組 農會成立之後，會員逐漸增多，區域面積亦日形擴大，往往散漫零亂，呼應不靈。同時要想一個農會組織健全，機構靈活，事業進展順利，決不是單獨鄉（區）農會本身所能承當的，必須在鄉（區）農會以下有許多核心的細胞，發生效能的作用，以資承上啓下。這個組織就是小組，於創立會後即實行分組。

(庚)開始業務 業務的範圍極廣，種類極多，同時舉辦時易受各地的特殊環境牽制，甚難擬出一定標準，僅可提供幾點共同原則

(一)要儘量啓發農民的自動——任何業務均須經會員提出或輔導人員的貢獻，交農會幹事會議處理，以加重農會的責任，加重地方人士愛護事業。

(二)要引起地方人士的興趣——未做前，鼓吹其對某項業務有興趣，已做時，一切名義應給予農民。

(三)業務要使其平衡發展——因農民多喜經濟上生產業務，厭棄教育社會事業，故必須加以配合，以免畸形的發展。

(四)尊重農會系統——農會是種有系統的組織，凡事必須由農民通過，規定範圍，不能任意紊亂。

(五)注意指導調查——因農民守舊，不願遵守農會規定方法，須隨時予以指導。同時事業結束後，不能聽農民空說，要行實地調查。

(六)監督清理——農民愛講情面，雖職員舞弊，緘默無言，在此情況下，監督清查決不可少。

第四章 農會會務的內容與推進

第一節 會員的徵求

會員徵求，乃係欲謀農會組織健全，事業擴充，經費達於自立的重要工作之一。農會

若有適量會員，即可藉會費收入維持經常開支，藉專業盈餘擴展事業，但農會成立之初，如何徵求會員，實一比較重要的問題。農民富有保守性，不願加入新的團體，同時知識有限，文化低落，缺乏自動能力，譬如有些疑為是「政府公事」，有些不了解農會是何種團體，有些不知道是怎樣加入，在此情形下，若完全利用公開徵求，由農民自動的來加入，必甚困難，必須再利用下列其他方式：

甲、本會職員自行徵求——有時貼出徵求的通知，很多農民看不懂，有的根本就不看，因此需用口說，可以利用農會職員儘量宣傳，在閒暇時外出當面徵求，使農民明瞭後，再約同伴加入農會。

乙、利用農家拜訪——農會成立後，為欲明瞭會員家庭情形，農場經營概況及聯絡情感，有時需要深入鄉村，走進農家拜訪，乘着這個機會可以接觸。不少的農民，多和他們週旋接談，等到相當時期再勸導其加入農會，此項拜訪，最好由輔導人員主持，農會職員引導。不過拜訪時要有耐心、謙遜和靄、親切誠懇、虛心等條件。其進行方法為：第一在去訪問之先必須要多多準備。第二農家訪問時必須選擇時機。第三農家訪問最好事前通知，使農民預知其事。第四生活要求和農民打成一片。第五儘量避免書本上的術語，同時談話時切不可老採問答式，也不必太要求有系統。第六必須注意對象所在地的風俗習慣。第七必須於對象的性別、年齡、職業、經濟等問題，都要認識清楚。第八必須能為對方的

利益着想。第九每個訪問工作者自身也需要健全，工作效力纔能大大發揮。

丙、農會成立後，即舉辦一、二件新興實惠的事業，可以刺激農民加入農會，並且減少農民懷疑，增強對農會的好感。

丁、利用鄉村舊有集會——譬如在鄉村裏每年有許多舊習的集會等，像秧苗會、牛王會、各種廟會及私人集會等，若平日農民趕場事忙，不願多談，則可利用這個機會將農會內容與事業詳為解釋，一定可以引起不少人同情而自動加入。

戊、利用國民月會——自國民月會發動後，全國各鄉鎮亦按月舉行，在會前或會後的時間，都可以利用各種方法去徵求農會會員。其次合作組織在農村間已甚普遍，根據國府非常時期強制法規的規定，凡合作社社員必須要同時加入農會，否則不得享受合作社之利益，所以每逢合作社各項例會時，農會方面可派人說明是項理由，使合作社社員全部加入農會，亦是一種徵求的方法。

更有人根據實驗結果，主張組織鄉農會與徵求會員宜先由分組着手。譬如在西北以一百戶者為大村，三十戶者為小村，大村一個為一組，小村二個或三個為一組，然後由組去徵求會員，較之從鄉（區）農會選舉職員入手，自易得農民信仰與選出真正熱心為農民服務之組長。亦有主張鄉（區）農會在初成立的一年，徵求會員可以較為廣泛，不一定完全遵照理想計畫去辦理，但是經過一年後，農會已獲得一般農民的了解認識，則可依據法令，於

管理週到原則下，事先擬定計畫，分組徵求會員。譬如在改選前，確定會員資格，登記新會員，推選組代表，繳納會費與履行入會手續，否則不准入會，藉使農民養成迅速熱心的習慣，同時使業務也可以集中，使每一會員均有享受農會業務的權利，如此農會基礎方可確定，得農民信仰擁護，成爲真正的農村全民組織。

第二節 會費的徵收

會費徵收在一個剛纔成立的農會，特別感覺困難，因爲這個時間內有事紛繁，雜亂無章，稍一不慎，或事先無精密計畫，更將零亂不堪，不易收拾。會費關係金錢出納，很容易犯這毛病，譬如開始徵收時，收的人、收的方法、收的地點、收的數量、款的保存，若沒有規定，必定漫無所歸，輔導人員、保甲長、農會職員、各種臨時負責人等都可隨時隨地徵收保管，不僅弄得會員莫明其妙，而舞弊抵賴情事也常時發生，甚難清理，所以欲免弊病，必須注意下列各點：(1)在未正式分組之前，每一地段委託一可靠農民經收，俾資專責。(2)每一單位鄉(區)農會所有會費收集管理事務集中一人經手。(3)會員繳納會費隨時給予收據或發給會員證，以便清查，使雙方無法抵賴隱瞞。(4)每隔一相當時間，正副幹事長(現應爲理事長及監事會)應負責審核清理，或在會議中經收入作公開報告，不但各方均能了解，而錯誤亦容易查出。若集成一相當數字，即送交當地農業金融機關存放，不

能存在私人手中。

第三節 會員的分組及辦法

甲、怎樣分組 (1)以會員人數多寡——普通一個鄉(區)農會區域，每地段加入農會的人數多少不等，需妥為分配。(2)以自然社區環境為標準——同一自然社區內的農民，具有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社交等共同生活，興趣相投，需要一致，會議容易招集，業務便於推動，任何活動隨時可以舉行，故在組織和管理上，處處可顯出自動自覺的精神。(3)以地方人事自動請求——譬如某一地域有許多農民志趣相投，居住相近(縱橫不得過二里)自由集合有十五人至三十人者，得向該農會聲請設立小組，若不足十五人時可就近加入附近小組。(4)以現有行政區域作參考——譬如保甲是自治的一種區域畫分，亦可利用作為參考。

乙、組長人選 組長為鄉(區)農會與會員間的連絡負傳達會員意見，推動農會業務的責任，實是一個承上啓下的中心人物，要想農會發生作用，會員多享受農會利益，組長的優劣，實為其重要關鍵。若是每組有個賢明能幹的組長，的確可以幫助農會做許多事業，否則反而增添麻煩，因此組長的人選宜十分審慎精密的選擇。組長人選可利用各種不同的方式選任，如保長兼任，聘請鄉村年青力壯者充任，委任農業補習學校學生充任，保長兼任

組長可以增加農民信仰，減少意外困難，可是容易使農民誤會，認為含有強迫意味。年青力壯者充任組長，很樂意為農民奔馳服務，服從指導，不過會員以為年青人都是靠不住，易抱不信任的態度。補習學校學生也是如此。最完善的辦法是每一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正組長人選以富有社會地位熱心地方事業而為會員信仰兼能負各會員經濟上之承選保證責任者為合格，副組長人選以年齡較輕受有相當教育並能吃苦耐勞有為眾人謀福利的態度者充任之。為適應此項需要，正組長可由該組全體會員票選之，副組長可由幹事會議（理事會議）選擇決議指定。

丙、各組及農會間之聯繫 農會分組後，雖藉組長可以承上啓下傳達意見，但恐會員過多，地址遼闊，不易顧及週到，且時間稍嫌緩慢，減低工作效率，所以小組與鄉（區）農會間，更須有加強聯繫的必要。聯繫的方法，現提出三點：（1）有五個小組以上可自動聯合聲請成立組聯合辦事會，但須經幹事（理事會）會議決呈請上級農會與指導機關後方能成立，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各組代表票選之，或就地以居住該地農會幹事充任之，地址設於適中地點。（2）設置組代表，各組為求便於對外接洽與協助組長辦理會務業務起見，可設組代表一至五人，以各組人數多寡作比例，由各組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附帶作用可用安插該組有聲望人士，使對農會工作不致發生其他問題，以調和各階層的人事。（3）設置組通信員，因每組會員住址分散，招集會議或臨時通知不易迅速，而組長亦不願多作奔馳，各

組就可能範圍內，輪流選派通信員，俾負專責。

第四節 會務推進

甲 會議方面

(一) 幹事(理事)會——即出席幹事(理事)例會之簡稱。此項會議為鄉(區)農會最高執行機構，對外代表全體會員處理重要事件，對內負工作籌畫推行之責，故每一鄉(區)農會幹事會(理事會)應每月召集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時主席例由幹事長充任或副幹事長代理之(幹事長或副幹事長，改理事制後為理事長)。

(二) 組長會——若依法畫分小組推選組長者之農會，可召開組長會。

(三) 分組會——即各組間會員大會。其意義在求會員均能對農會推行的業務充分了解，自動接受，同時藉此機會訓練農民，使了解農會經營、國家意識、農業改良等問題。農民亦可發表意見，相互商談，故會議時不必拘於形式，最好採取座談方式，以便事業直達下層。

(四) 會員大會——遇重大問題或事件時，必需全體會員通過時召開之。此項會議困難甚多，需能通知週到迅速，有廣大會場，會議時間宜短，發動羣衆興趣，始可獲得圓滿結果。

(五) 改選會——鄉(區)農會成立後，按章每年改選，為恐區域廣闊，會員分布星散，

不易集中全體會員選舉。可按照中央社會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頒發鄉(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的規定，每組推選組代表若干人為改選時的投票人，改選時由鄉(區)農會幹事(理事)或組長聯席會議中產生籌備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推選一人為籌備主任，各組宣傳改選辦法日期均由籌備主任負責，改選大會主席為籌備主任，改選後籌備人員的名義即行撤消。

乙、文件整理 譬如鄉(區)農會收得指導機關、監督機關、上級農會的訓令，或輔導機關、農務推廣機關及有關農業改進和學術機關的公函，應分類別，按其內容所指示事業性質，經幹事長(理事長)批閱後，歸入卷宗，妥為保存，鄉(區)農會若與上級機關呈文或其他輔導學術機關發出公函，均應留底稿，擬稿人尚須加蓋私章，以便將來查考的根據。若為檢閱節省時間，可具備一收發文件簿懸掛於辦公室的牆壁。

丙、報告整理與記載 一個鄉(區)農會經常的各項活動自應隨時記載，以資檢討成敗原由，兼供給有關方面用作研究資料，但為有一貫系統便於檢錄起見，可製訂各項報告，譬如年度終了時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每月終了時應作農會月報，報告的編製可根據業務記載與確實數字，除年度工作報告外，均可即成專用表格，祇加填寫，以便簡單易行。

丁、圖表整理 一個鄉(區)農會各種事業，為使有關人士及會員利於參閱起見，儘可能製定各項書表，如生產事業圖、教育事業圖、經濟事業圖、社會事業圖、會員分布

圖、會員年齡比較表、會員類別比較表、各組會員比較表、農會組織系統表、幹事(理事)一覽表、組長一覽表、農會與輔導機關關係表、各項效果調查統計表等書表。

戊、辦公室整理與布置 辦公室之整理與布置分室內室外二種，室外布置則依各地辦公室大小、位置、形勢而決定。室內布置以簡雅為原則，合乎農民興趣為標準，各項傢具以「鄉村化」為主，若環境可能，則可以縣為單位，使趨於一律。西邊牆壁用土釘懸掛各種簿冊，如農會大事記、會員分組名冊、來賓參觀簿、收發文簿、農業改良小冊、農業雜誌及出版刊物、幹事(理事會、監督會)記錄簿、組長會記錄簿、重要會議記錄簿等；上下若有空隙，可黏貼彩色標語或懸掛實物標本，使整個辦公室內外能儘量利用，井井有條，不但農民喜常來座談，且可作為教育訓練中心。

己、記錄整理 根據前述的農會重要會議，約有五種，而每一會議開始進行時，各方提供意見，提案答辯情形與議決案件必須加以記錄，以備來日查考。

第五節 訓練會員與農會會務

訓練為農會基本工作，惟非一時所能見效，但須隨時注意推行。訓練的對象，大致可分為農會職員訓練、會員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職員包括幹事(理監事)與組長，集中一地訓練，文字與口頭並重，說明「農會經營方法與組務管理，使其自己養成管理的

能力，並簡單訓練其生產與經濟等事業經營方法，應用常識，以及國家世界重要問題。會員分組訓練，側重口頭及圖畫宣傳，使其愛護農會與夫明瞭國家大勢和本身所處的地位。青年為鄉村中柱石，前進分子，農會訓練此項人才，第一以農業補習學校為中心，使之識字明理，並養成生產技能，作會員的中堅分子，第二以農業青年團為核心，作各種生產設計，並推動各種社會事業發揮農業效能，奠定農會基礎。訓練方法採取文字圖表，集合討論、家庭訪問、實物表演、參觀競賽、以適應農民環境的需要。婦女則另設婦女補習班，以衛生常識、家政、手工業、識字為主要内容。茲分述如下：

甲、訓練的步驟（一）訓練動機——訓練之前，必須要有目標，如為了解會員情形、聯絡情感、培養領袖、或為增加工作效率，促進事業進展，徵集衆人意見，以及農會發生臨時任務需要訓練等，視事業性質、動機和目標，實施訓練，較易收效。（二）確定對象——訓練的對象，先要確定，然後才可以擬訂訓練方法、方式、時間與材料。（三）準備材料——如係集中一地訓練，文字口頭與實習並重，應具備講義、標本、單元教材、普通課本、掛圖、實習材料、應用書表等。如係分組訓練則要具備實物材料、訓練綱領、農會專業圖表、其他各種動人事蹟、熱心人物的宣揚、最近時事等。如在街頭公共場所向會員作普遍訓練時，單憑口頭演講有時還嫌不夠，這樣不易引起羣衆的興趣；應當在事前要製備圖畫、實物標本與簡單說明，以便號召解釋，增強農民的信念。如係為推廣某項優良種

苗或其他實物時，則可儘量預備某一方面單純有關的材料。如在田間時則可隨機應變，臨時以某項物體爲對象，引入訓練的本身。(四)時間治定——平常的時候農民大半很忙，不是下田就是作家事，很少有時間來接受長期集會的訓練，最好在冬春農閒之際舉行。如集中訓練，時間地點人數有一定，牽連各方關係甚多，必須事先徵得同意，排訂時間。分組訓練較爲隨便，況農人又無時計，可由組長自訂在某日上午或下午，事先通知農會與輔導員。普通訓練則不擇時間，逢場人多即可。一般集會訓練則由農會前三日公告通知或面傳，臨時再以鳴鑼等方式召集。(五)人事配備——如集中訓練排有各部課程，應請有關專門人材或具有工作經驗者分別擔任，不要讓少數人包辦，難於引起受教者的熱情，易感乏味。其他各項訓練，輔導機關要與農會共同合作，在訓練期間雙方必須有一代表或指導人員到場，俾各方均能打成一片。(六)召集到場——除集中訓練外，其餘各項訓練，農會雖早有通知，但農民多無按時到場的習慣，不是早，就是遲，不是託口有事，就是臨時偷懶，弄得早遲不一，人數不齊，早到的見人少，不肯久留而去，遲到的見人不多，又去他處閒遊，始終不能立刻就開始訓練，這些困難，必須有幾個人來臨時呼喚召集，纔可以克復。甚至有時還得第二次第三次的重行召集，等到大家都無可推託，就可按時到

乙、訓練方法 除集中訓練與各項例會外，普通訓練的方法有下列幾種：

(一)座談——不拘形式，不拘人數，採取相互座談的方式，如分組訓練、推廣種苗、發動某項事業等均可利用。(二)訪問——為實施農會會員個別訓練及了解會員家庭生產狀況，聯絡農民情感，指導生產技術等均可利用此項方式。(三)演講——為實施農會普遍訓練，增加工作效率，任何地點與時間均可應用。(四)集會——利用農會原有例會與臨時召集之會議，加強訓練工作。(五)展覽——利用實物表證展覽，造競賽的風氣。(六)游藝——游藝表面雖是一種娛樂，但實際上含有教育價值。

丙、開始訓練 就農會分組與一般訓練而言：(一)由農會幹事長(理監事長)幹事(理監事)或組長先作介紹，因乍到鄉間，農民尚未熟悉，訓練開始前，一定要先由農會代表作一簡單介紹。(二)輔導員說明訓練的意義——介紹後，農民一定熱誠的歡迎輔導員講演，演辭不要過長，祇需說明本日訓練或座談的意義，最近農會的事業及農會與農民的關係。(三)由會員自由發言——因為初次集會，農民大多不耐久坐靜聽，也讓他有自由發言的機會，使精神轉移，以免煩悶不安，每一個會員發言後，如對農會有所懷疑或觀念不正確處，輔導員隨即予以婉言解釋，最後可再作一次比較有興趣的時事報告與農業技術的講演，農民自然覺得津津有味。(四)訓練之後——譬如一組會員在聽你說話時，自始至終要保持你與羣衆不能分離，時刻要注意一般人的反應表情，使他們發生問題，提出意見。

第六節 農會職員經常的工作

農會組織是農民自動結合的團體，許多工作和事業的開創，都需要人去推進；因此一個農會或立後需要許多熱心為農會服務的職員，主持計畫整個的會務，但一個農會職員經常究竟做些什麼事？僅擇述重要的幾點如下：

(一) 計畫並推行工作——應按農村環境事實，需要和主觀條件，縝密週詳的計畫全年的工作，按期推行。

(二) 訓練會員——「組織為軀殼，訓練為靈魂」，因徒有組織，而無充分的訓練，則力量不易發生或組織難於持久。

(三) 拜訪及聯絡農友或其他人士——應當利用當地人事與地利熟習的機會，深入農村去拜訪或加以聯絡，不但謀組織的擴大，更促進組織之堅強，同時如合作社等組織的領袖，亦可常時聚談或聯繫，以增加互助的力量。

(四) 演講——如各項會議，訓練會，紀念會或其他臨時總會等擔任演講。

(五) 教書——如農補校、民衆學校、及其他集團訓練等應負一部教書責任。

(六) 協助調查工作——如政府或有關農業改進與學術機關之各項農業調查，應盡力協助及領導，以促其成。

(七)介紹農民加入農會——因農民富有保守性，不願加入新的團體，同時知識有限，文化低落，缺乏自動能力，應多方介紹與宣導。

(八)招待外人參觀——譬如本縣或外地有人到農會參觀時，應當率領至農會內與農會舉辦各部門事業的地點參觀，必要時尚須向其作口頭之解釋，使他人格外了解。

(九)督促會員開會——因農民素無開會習慣，或不按時到會，應於會前多加鼓勵與督導。

(十)輔導會員遵守新法——因各項業務之創辦，輔導或投資機關常訂有明細規章和手續，以及農業改進之指導，應使會員接受遵守。

(十一)會議記錄或記帳——如各項會議記錄報告與經常會中開支及會計記帳事務，應分別擔任整理。

(十二)會中雜務——如會員徵求、會費徵收、分組、文稿整理、書表繪製、辦公室布置與會中日常發生事件，以及和各方接洽，必須由各人負責。同時會中有如家庭，不但會員要愛護，職員更要隨時注意培育。

第七節 農會的改選

農會成立時須推選熱心為農會服務的職員，主持計畫整個的會務。根據農會法第四章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農會職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所以改選又是農會一年一度的大事，同時又是選擇能為農會效勞優良職員的機會。

(甲)改選的準備 農會在未改選前，通常手續，應在幹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與組長聯席會議時，推選或指派籌備員三人至五人，並推選一人為籌備主任，舉行第一次籌備會，商討籌備事宜，決定改選日期，並呈報主管官署成立改選會。首先要確定下屆選舉的方式，如環境良好可以召集全體會員，出席參加改選大會，投票選舉。否則，根據中央社會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頒布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之規定，採取代表制，由各組推選組代表若干人為改選時之投票人。

籌備會決定改選後，即呈報縣政府屆時派員監選，「縣黨部派員指導」，並分函各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通告全體會員及各組代表出席投票選舉。至大會之前夕，應將選舉票、會場、文具、代表證等準備齊全，俾免臨時紛亂。

改選會一切除按照普通會議形式外，應由籌備主任擔任大會主席，報告籌備經過，並由上屆幹事長(理事長)報告一年來工作情形及經費收支帳目，即可開始選舉。產生幹事(理監事)若干人候補幹事(理監事)若干人(理監事名額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至於原有熱心的職員為會員所信仰者，自然仍可以繼續當選。

乙、組代表的產生 關於組代表的產生，有人曾以下列四種不同方法試行應用於一個

鄉農會裏去實驗，(1)以小組爲單位，每一小組產生組代表二人，一人由小組組長物色，另一人由小組組長本人充任，原任職員與籌備員及組代表共得參加改選投票。(2)仍以小組爲單位，每小組產生二人，方法同前，唯原任職員與籌備員不參加投票。(3)以鄉農會各小組會員的多寡，遵照二十八年中央社會部頒布的標準——五人至十四人產生代表一人，十五人至二十四人產生二人，餘類推。各代表人選由輔導機關與該會原任職員磋商指定，改選時由代表投票選舉。(4)鄉農會籌備改選時，即由籌備員分赴各小組召集組會員大會，宣傳改選之意義與辦法，並當場登記下屆會員，收納會費，按照加入會費之多寡，遵照社會部規定名額，由全體會員推選組代表，由改選會發給代表證參加。改選投票，原任職員與籌備員不得參加，同時在改選前，凡未繳納下屆會費取得會員資格者，亦無被選舉權。上列四種方法，以第四種爲合理週密，然手續上不免稍感繁雜，需視鄉農會自身的力量環境來決定。

丙、人選之斟酌 人選得當與否，關係農會的前途甚鉅。譬如在第一年內，或因遷就環境，將地方上的公務人員與各種組織的首領或具有特殊勢力的士紳，當選爲職員，目的在過渡時期，由他們作一個橋樑；暫爲負責第二年就應該慎重調整，設法不要使他們再被入選，提技真正熱心農會專業的農民，不過他們的潛勢力極大，如正面直接的進行，恐不免引起他們的懷恨與反感，甚或加以破壞，影響專業的推動，必須多方避免，於改選前先徵

求他們理想的人物，讓他們提出幾個，就是他落選也不致於懷恨，必要時或者另外加上他們一個高的空頭銜，如顧問之類，使他們仍舊和農會發生關係，不致成爲阻力。

人選方面一般所感覺的困難，據我們歷次的觀感：（1）鄉村智識分子過分的缺乏。（2）各地鄉村首領辦理農會工作能夠真誠爲鄉村求建設，爲農民謀福利，實不多見，而受虛榮心，利益心所驅使者則占十有八九。（3）鄉村中常有社派（並非政團）團體，系統氏族等複雜的人事關係，或少數人希望把持一切。（4）有些農會選出的職員，表面形式上雖非地方上有力的人士，而實際上卻爲與其有關係的人。（5）有些地方人士認爲地方一切工作非我不行，可是事實上他又不能負多大責任。所以我們輔導的人員在可能範圍內，應針對前述各項困難，予以適當的解決。就輔導人員本身講，普通也有兩個較大缺點：（1）事先沒有一定計畫，有時又沒法統一執行。（2）各農會改選有時因急於完成，不免匆忙籌備，力求簡便，未能在改選的教育意識上多下工夫，草率行事，難收預期效果。同時要對於本身並不從事耕作的會員，須事先防止其操縱選舉，並須個別訓練會員中之優秀佃農自耕農及雇農，使選舉結果能占全體職員之過半數。

第五章 農會業務經營與開展

第一節 如何開展農會業務

就目前一般而論，多數農民缺乏組織教育意識，幾不知農會是自己的團體！亦不明瞭農會組設的方法，故在農會創立的初期，必須仰賴外力，從旁輔導促進，代為辦理各項業務。在外力輔導代辦時期，應積極培養農村首領，訓練農會會員及農村青年，使其具有自動辦理農會事業的能力，以期達到「人才自立」。

農會業務內容，農會法已有明文規定，種類繁多，大約可分為經濟的、生產的、教育的、社會的四種。至辦理步驟則按各地農情與農民需要的緩急而定。由於農民經濟貧困，生產所入低微，故農會初期，應即辦理經濟與生產事業，以濟其窮困。如經濟生產事業具有相當成效時，農民對於農會信仰自然增高，農會收入盈餘，亦因之充足，然後應用事業盈餘，以辦理教育社會有關的生活改進事項，循此程序，逐漸推進，則整個農村問題，即可解決大部，而農民的生活也得愈趨於「自救」「自養」的途徑。

農民窮困居多，農村事業也百廢待興。當農會創立時，自需外界的人力財力來扶持，然不易持久。欲謀農會有永恆的生命，必須經費達於自立。自立的方法：如承辦農村各種

貸款，以取得手續費，舉辦生產事業，以獲得事業盈餘，推廣集團公營事業，從中求得生產利潤，接受各種委辦事項，取得會外經濟的補助。若善為經營則農會經濟基礎，必可走入「自給自足」。

農會經營之業務種類很多，在農業生產方面：如土壤、品種、農具、肥料、耕種方法技術的改良推廣。經濟方面：如倡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舉辦簡易農倉、辦理各種生產貸款、及農業保險工作。教育方面：如舉辦農業推廣講習會、各種農業生產訓練、與農村青年兒童的補習教育及各種農業表演展覽比賽等集團活動。社會方面：如推進鄉村衛生、提倡正當娛樂、及家事改進等。上列各項工作，都是農會業務的主要內容，且有若干項，已經有人在各省縣舉行實驗，不致成規可循，有供普徧推動實施的參考。僅就本段所舉業務內容，在本章內分節詳舉，因各地情況環境不一，僅列成方案形式，以利做照。同時由於鄉（區）農會為基本團體，故以其為敘述對象較為便利。

第二節 經濟業務

一 促進農村合作事業

- (一)目的：推廣農村合作組織，建立農村經濟機構。
- (二)方式：鄉（區）農會輔導農民自覺自動組織之。

(三)經營原則：

- 1 於缺乏合作社之區域，推行合作教育，促動發起合作組織。
 - 2 鄉(區)農會應盡量介紹中小農家，加入合作社。
 - 3 在發起組織合作社時，即需依照法定程序，呈請合作行政機關，給予指導。
 - 4 鄉(區)農會以下的小組內，如無合作社，則由小組的會員負責發動組織合作社。
 - 5 每一小組設立合作社一所至二所，每社業務區域，縱橫不得超出二里以上。
 - 6 合作社各種帳冊書表，由鄉(區)農會代為備製。
 - 7 協助合作社辦理社務與業務之推進事項。
 - 8 輔導合作社辦理社員訓練。
 - 9 調查合作社社務與業務狀況。
 - 10 督導合作社社員貸款用途。
 - 11 承辦合作社之委託諮詢建議事項。
 - 12 辦理合作社之社務與業務之設計。
- 二 舉辦小額貸款
- (一)目的：為調濟小農之臨時活動資金。培養小農之信用程度。
 -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倡導組織小額貸款團以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 1 凡農會會員耕地不足十畝的小農，始得享受小額貸款的權利。
- 2 鄉(區)農會範圍內的小農，而未加入合作社者，均得參加小額貸款團組織。
- 3 小額貸款每戶最高額不得超出若干元，視各地當時情形核定之。
- 4 小額貸款限於家庭臨時的正當用途。
- 5 小額貸款以隨借隨還為原則，還款期限不得超出四個月以上。
- 6 小額貸款團的組織，應由本鄉(區)農會，呈准縣府及縣(市)農會備案後，方得開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將業務狀況，呈報備查。
- 7 小額貸款團有團長一人，調查員一人，會計一人，均由團員中互選充任之。
- 8 小組正副組長為小額貸款人的承還保證人。
- 9 小額貸款的資金，由鄉(區)農會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始得由鄉(區)農會申請農貸機關供給之，鄉(區)農會自籌的資金，方法如下：
鄉(區)農會應吸收範圍內富有農家的存款作為小額貸款資金，存款年利不得超出一分，貸款利息為月息一分二釐。
- 鄉(區)農會得發起徵集小額貸款的股金，每股股金三十元，每人認購股額以一股為限，股金年利以一分計算，貸款利息以月利一分二釐計算。

10 凡小額貸款人的信用程度優良時，得由小額貸款團隨時介紹加入附近之合作社爲社員，或另行組織合作社，經介紹而不願加入合作社者，得停止其享受小額貸款之權利。

三 倡辦簡易農業倉庫

(一)目的：調劑農產市價，流通農村金融。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倡導組織簡易農倉。

(三)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根據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二款及農會法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得經營簡易農倉。

2 簡易農倉設主任視察員、司押員、保管員、會計各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聘任之。

3 非農會會員不得參加簡易農倉之業務。

4 簡易農倉爲適合農會會員需要起見，每一小組得由會員自由選擇適中地點，設立正副倉各一所，但專先須經簡易農倉調查許可爲限。

5 簡易農倉儲押業務以運銷產品爲主，以食糧種籽爲副。

6 簡易農倉儲押貸款每戶最高額不得超出若干元，視當時農產物儲額定之。

7 簡易農倉下之正副倉各設保管員一人以倉房主充任之。

8 簡易農倉辦理儲押業務之程序如下：

(甲)各正副倉先期填報儲押產品預計表送交簡易農倉初核再彙轉鄉(區)農會複核。

(乙)簡易農倉根據儲押產品預計表辦理儲押資金之申請。

(丙)儲押資金經農貸機關核定後定期開倉。

(丁)開倉期間集中押品於正副倉。

(戊)簡易農倉派員封倉並辦理押款取款各項書表。

(己)開始放款。

(庚)定期閉倉停止業務。

(辛)視察員巡迴正副倉視察儲押品。

(申)定期歸還儲押貸款。

(酉)贖取儲押產品。

9 組設簡易農倉應呈准縣府及上級農會備案後，始得經營業務，年終會計報告，亦須分別呈報備查。

10 簡易農倉之行政應受縣政府與上級農會的監督指導。

- 11 簡易農倉申請貸款，應以上級農會爲法定之承還保證，當地農業推廣機關爲見證人。
- 12 簡易農倉業務狀況及業務帳冊等得隨時受農貸機關及農業推廣機關之稽核。
- 13 簡易農倉於業務開始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四分，層轉上級農會，再彙轉農貸機關農業推廣機關審核。
- 14 農貸機關核定貸款數額後，即通知上級農會轉知簡易農倉訂立貸款合同（合同同式五分，一分簡倉自存，鄉（區）縣農會、農貸機關、農業推廣機關各存一分）。
- 15 簡易農倉每季農產儲押業務貸款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申請農貸機關延長還款期兩個月，但申請延長期限以一次爲限。
- 16 簡易農倉於農貸機關核定貸款限額內，憑簡倉所發之儲押證，由儲押戶直接向農貸機關具領，儲押戶須在簡倉另立借據，簡倉發出押款聯單爲支款的憑據。
- 17 簡易農倉於開始業務前，須造具職員印鑑表五分，轉送有關機關，以憑核對放款。
- 18 簡易農倉的會計絕對獨立，會計人員須經農貸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訓練爲合格。

19 簡易農倉於業務開始前一個月，辦理儲押預先登記及各正副倉之投保火險證件。

20 簡易農倉於查封儲押產品後，即依照封倉細數表，填儲押證四聯單及儲押產品稅保單交給押戶存執轉送農貸機關。

21 簡易農倉儲押品於集中各該小組正倉後，方得辦理封倉貸款手續，俟正倉容量足額後，再行集中於預定之副倉，凡不能集中預定的正副倉產品，即行拒絕儲押。

22 簡易農倉應按照正副倉數目，購置鐵鎖若干把，每倉封倉後除貼上印發之封條及產品入倉細數表外，並以鐵鎖封閉倉門。

23 簡易農倉儲押戶在未歸還押款前，應絕對防止移動儲押產品，否則一經查獲，除限期還款外，並以盜賣押品論罪。

24 鄉（區）農會會員在簡倉貸款時，應商請自屬小組正副組長充任承還課證人，組代表爲見證人，並另覓一農會會員爲保證人。

25 簡倉放款須由押戶親領押款，領款時押戶應於儲押證之押款金額數字上，加蓋私章。

26 簡倉視察員每月應會同農業推廣機關農貸機關與上級農會代表人巡迴查倉一次。

- 27 簡易農倉每季業務自開倉之日起至閉倉之日止以前兩個月爲限。
- 28 簡易農倉須嚴防冒名頂替及重複儲押之弊。
- 29 簡易農倉每年業務盈餘以三分之一提交自屬之鄉（區）農會作爲行政事業費，另三分之一爲建倉費，三分之一爲農倉教育費。
- 30 簡倉盈餘應存放於農貸機關，如需用於規定之用途者，得隨時向農貸機關提取，但提取前，應經當地鄉（區）農會的核准。
- 31 小組正副組長向簡倉儲押時應以該組代表爲承還保證人，鄉（區）農會職員儲押時則以所屬之小組正副組長爲承還保證人。
- 32 簡倉儲押產品，單位押價以開倉之日當地市價七成計算，嗣後如中途當地市價高漲，而單位押價仍不變更，如中途當地市價低落，則隨低落之市價以七成計算押價。
- 33 簡易農倉儲押產品，必須投保火險，費用按照押戶之貸款總額以月利計算之。
- 34 簡倉儲押產品保險，由農貸機關代辦保險費，則由農貸機關代收，轉付保險機關。
- 35 簡倉儲押產品根據指定之正副倉倉址，投保火險中途不得更改倉址，倘因更改而發生意外情事，即不能享受保險賠償之權利。

36 簡倉於申請貸款時所填註之正副倉倉址投保單，應與押戶儲押證所開之倉址相符，其不符者即不能發放貸款。

37 簡倉填報投保單時對於下列三項須詳實填明：

甲、正副倉儲押人數及儲押量與時價估計；

乙、正副倉建築情形（包括倉房上下左右之建築材料）；

丙、正副倉四圍情形（四境接壤處所界址及倉房是否接近廚房）。

38 簡倉儲押品倘遇火災發生，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向當地上級農會農貸機關保險機關農業推廣機關報告，以便派員調查真象，如延期不報或調查非意外火災（即指故意縱火而言），均不負賠償責任。

39 簡倉保險時須繪具正副倉詳圖，連同產品保險投保單，函請農貸機關轉送保險機關備查。

40 簡倉儲押品如確係遭遇意外火災之損失，經保險機關查明後，得按照該押戶押品之保險投保單所開之時價及儲押證之時價估計，賠償其損失。

四 豬牛繁殖貸款

(一)目的：促進豬牛畜產事業。

(二)方式：利用鄉(區)農會組織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 1 豬牛繁殖貸款以鄉(區)農會會員為對象。
- 2 凡依法成立而會務健全之鄉(區)農會，得辦理豬牛繁殖貸款之業務。
- 3 鄉(區)農會辦理豬牛繁殖貸款業務，由農業推廣機關輔導辦理之。
- 4 鄉(區)農會會員中已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在合作社中取得養豬及耕牛貸款者，應不准在農會再取得同性質之貸款，以免重複浪費。
- 5 豬牛繁殖貸款之資金，由本區域內規定之農貸機關供給之。
- 6 縣農業推廣機關與上級農會負縣屬各鄉(區)農會豬牛繁殖貸款的承還保證責任。
- 7 豬牛繁殖貸款資金，由承還保證機關與農貸機關訂定借款合同，以資遵守。
- 8 鄉(區)農會為豬牛繁殖貸款之貸款團體，農會會員為借款人。
- 9 縣農業推廣機關所及縣屬各鄉(區)農會經辦豬牛繁殖貸款業務，應呈准主管監督機關，方得開始業務，至年度終了時，應將業務報告呈報主管監督機關備查。
- 10 凡縣屬各鄉(區)農會會員有購買豬牛之需要，始得向各該農會申請豬牛繁殖之貸款，經調查屬實者，方得核放，豬牛繁殖之貸款，凡不合於規定之用途者，得拒絕貸款或限期追還貸款之本息。
- 11 豬牛貸款之款額，肥豬仔豬架仔豬以合市價百分之七十為度，大母豬及耕牛以百

分之八十爲度。

12 耕牛貸款限於需用耕牛之農家，每一農家至多以一頭爲限，購買豬隻至農家以三頭爲限。

13 以購豬貸款所購之豬隻出售時，即行還款，唯還款期限最多不得超出八個月以上。

14 購牛貸款以兩年分期還款爲原則，第一年即須歸還貸款金額之半數，如購買之牛隻中途出售，即應隨時還款，否則即限期追還貸款。

15 凡以豬牛繁殖貸款購買之豬牛，應經各該鄉（區）農會輔導員之鑑別認可，或由輔導員指定購買某種豬牛之優良品種，會員（即貸款人）不得拒絕輔導員之建議。

16 凡以豬牛繁殖貸款購買之豬牛，必須經各該鄉（區）農會製成一定標記，以資識別。

17 凡以豬牛繁殖貸購買之豬牛，必須接受縣農業推廣機關之豬牛病疫防治工作，及保險辦法。

18 凡以豬牛繁殖貸款購買之豬牛，如中途傷亡，貸款人仍應按期歸還貸款之本息。

19 鄉（區）農會正副幹事長（理事長）爲豬牛繁殖貸款之法定代表人，小組正副組長

爲保證人，組代表爲見證人，倘借款有衍期還款或貸款舞弊或其他週轉等情事，概由法定代表人保證人見證人負責歸還清理。

20 各農會辦理豬牛繁殖貸款之業務盈餘，應存儲農貸機關，以作發展，各該農會畜產業之專款，不得移作他市。

21 豬牛繁殖貸款之應用書表及業務經營辦法等，均依照農貸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22 豬牛繁殖貸款其他有關之畜產技術事項，均照縣農業推廣之規定辦理之。

五 家畜保險

(一)目的：維護家畜生產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組織家畜保險團以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須組織家畜保險團以辦理之。

2 保險家畜之年齡，依照各種家畜之生長時期分別規定，不合規定年齡者，不予保險。

3 投保家畜，每年保險費按評定價值及各種家畜死亡率之高低分別規定之。

4 保險有效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繳足保險費之日起計算，以一週年爲一期。

- 5 畜主投保，須先向家畜保險團各分團填寫投保單正副兩分，分團留存一分，另一分由分團轉報家畜保險團。
- 6 家畜保險團接得投保單後，填寫健康檢驗申請書一分，送請鄉（區）農會轉請縣農業推廣機關派獸醫檢查投保家畜之體格及健康。
- 7 投保家畜經縣農業推廣機關檢驗後，如認為合格，由獸醫填寫健康證明書三分，一分由縣農業推廣機關留存，一分交分團，一分送總團。
- 8 檢驗合格之家畜，由分團送請評價委員會評定價值，並填寫評價單兩分，一分留存分團，一分轉送總團。
- 9 准予保險之家畜，即由總團予以編號誌記，如有脫落須由畜主立即報請，重予誌記。
- 10 上述手續辦理妥善後，畜主須於評價後十日內繳納保險費，由分團發給保險單，並將存根兩分，一分自存，一分送交總團。
- 11 畜主應將保險單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立即申請補發（補發之保險單亦須有存根兩分分團總團各存一分），並繳手續費若干元，已遺失之保險單立即作廢，並由分團呈報總團備案。
- 12 保險期滿前一月，畜主應即申請辦理續保手續。

13 續保時所辦一切手續與初次投保時相同。

14 受保家畜，如發生疾病時，畜主應即報告原承保之分團，並填具診治申請書三分，由分團以一分送縣農業推廣機關並請派獸醫診治，其必需之藥劑費，由總團及畜主各半負擔，另以一分送總團備查，一分由分團自存。

15 病畜經獸醫診治後，即填具診治報告單三分，一分留存縣農業推廣機關，一分交分團，一分送總團。

16 保險家畜死亡時，畜主應於當日前赴分團填寫賠款申請書兩分，一分留存分團，一分送交總團，並由分團另填死亡檢查申請書一分，轉請縣農業推廣機關獸醫檢驗死亡原因，在未經查驗之前，畜主對死畜應加以保護，不得遷移或破壞。

17 死亡家畜經縣農業推廣機關獸醫檢驗後，填具死畜檢驗單三分，一分留存縣農業推廣機關，一分交分團，分別自存及轉送總團。

18 家畜保險之賠償，限於家畜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所致之死亡，經縣農業推廣機關之獸醫證明屬實者，方得照章發予賠償金。

19 賠償金按照家畜評定價值十分之八付給畜主。

20 保險家畜因老死毒死外，傷殘、廢焚、斃溺、兵禍、盜竊、走失、徵用、撲殺、屠宰及同類原因發生損失，或在總團業務區域以外地點發生產病因而死亡者，概

不給予任何賠償。

21 畜主向總團領取賠償金時，應將死畜之保險單呈驗，並填寫保險賠償金收據兩分，交由分團分別自存及轉送總團。

22 已經總團允付賠償金的死畜，概歸總團所有，總團對於該項死畜有全權作任何之處置，畜主不得干涉。

23 畜主有左列事實之一致家畜保險死亡時，總團斟酌情形減額賠償或不予賠償：

甲、家畜管理不合衛生，經指導後仍不設法改良者。

乙、家畜患疾隱匿或遲延不報者。

丙、自疫病流行區域購買家畜或飼料者。

丁、保險單遺失，或畜體誌號脫落未經報請補領補誌者。

戊、違背任何應守章則者。

24 保險家畜，如出售於總團業務區域內者，由買主於買得後三日內報告總團，辦理保險單過戶手續，否則保險即行失效，如出售於總團業務區域外者，則保險即行作廢。

25 保險單過戶時，應由出售人會同買主在原保險單及分團留存之保險單存根簽蓋名章，由分團填寫過戶批單一分交由買主收執，並填過戶報告書呈報總團備查，存

根由分團自存。

26 團員所保險之家畜，得由總團轉請縣農業推廣機關免費注射防疫針。

27 團員之家畜發生疾病，應即由團員報告各分團從速轉報縣農業推廣機關，如經獸醫驗明為傳染病時，對於首先報告之團員，由總團報請縣農業推廣機關給予獎金，非團員報告傳染病者同樣給獎。

28 努力防治家畜傳染病蔓延而有成績之團員，由總團予以獎勵。

30 豬隻保險之年齡規定者為四個月至三歲，不合規定年齡者不予保險。

31 投保豬隻之評價辦法，係根據該豬隻投保時之年齡及其品種，估計在一年內可能肥育至若何重量，再根據投保時市價估計該豬隻肥育後之價值，此即該豬隻之評定價值，茲列公式如下：

— 或可記作 $\text{評定價值} = \text{投保時市價} \times \text{評定價值}$

32 投保豬隻保險費之計算辦法，係根據該豬隻之評定價值徵收百分之六，茲列公式如下：

$$\text{評定價值} \times \frac{6}{100} (\text{保險費率}) = \text{保險費}$$

33 豬隻死亡時，應由分團另行通知評價委員會，立即檢定該豬隻死亡時之重量，根

據當時市價估定該豬隻死亡前之價值，亦即畜主之實際損失，並填寫死畜評價單交分團，分別自留一分，另一分送總團，茲列公式如下：

死亡時重量×死亡時單位市價＝死豬評定價值

34 豬隻保險賠償金之計算方法，係根據該死豬之評定價值賠償十分之八，換言之，即賠償畜主實際損失十分之八，並非投保額十分之八，茲列公式如下：

死豬評定價值× $\frac{8}{10}$ ＝賠償金

35 如投保豬隻年齡在五個月以下者（或投保豬隻之重量在五十五斤以下者），若在投保後第一個月內死亡，按死亡豬隻評定價值全數賠償，在投保後第二個月內死亡時，按死亡時豬隻評定價值十分之九賠償，在第三個月以內及以後死亡，統按死亡豬隻評定價值十分之八賠償。

六 農場經營貸款

(一)目的：以改進農場經營方式，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發動組織農場經營改進會以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依照農場經營改進會章程規定辦理各種貸款業務。

2 農場經營改進會貸款業務如下：

(甲) 購買種子苗木之貸款；

(乙) 農作物育苗貸款；

(丙) 肥料貸款；

(丁) 養豬貸款；

(戊) 耕牛貸款；

(己) 各種副業貸款；

(庚) 農事設備貸款；

(辛) 農場管理及水利之貸款；

(申)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之貸款；

(酉) 墾植貸款。

3 鄉(區)農會會員方得加入農場經營改進會組織。

4 入會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貸款之權利：

(甲) 有不良嗜好或信用低劣者；

(乙) 不能勤苦農事而浪費經濟者；

(丙) 不接受各種農業推廣活動者；

(丁) 不接受各種農業改進之設施者；

(戊) 會員家庭週年收付款項不能隨時記帳者，或中途停止記帳及記帳不確實者。
5 會員以家庭所有之財產，負農場經營改進會對外貸款之還款保證及貸款賠償清算之保證。

6 會員有互相監督貸款用途及貸款信用之考核與督促歸還貸款之責。

7 貸款資金由鄉(區)農會對外向農貸機關接洽介紹，並負貸款之承還保證責任，對內監督農場經營改進會之貸款業務。

8 向外貸款除應付農貸機關之利息外，鄉(區)農會得附徵利息二釐作手續費，農場經營改進會亦加收利息二釐。

9 農場經營改進會貸款業務，所獲得利息二釐，作為農事改進之基金，不得移作他用，遇有需要時，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動用之。

10 對外貸款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由農場經營改進會將通過之決議案提交本鄉(區)農會幹事會議進行審核，待通過後由農場經營改進會對外具名簽訂貸款字據。

11 會員申請貸款時須具下列各項文件帳冊

(甲) 家庭財產清查帳

(乙) 農場經營計畫書

(丙)家庭現金帳

(丁)農場工作帳

(戊)貸款申請書

12 農場經營改進會全體職員及本鄉(區)農會正副幹事長(改理事制後爲理事長)與農業推廣指導員爲審核貸款人，審核貸款以會議行之，鄉(區)農會幹事長爲審核會議之主席。

13 審核貸款之內容分貸款用途貸款保證貸款金額三種。

14 會員申請貸款經審核完竣後，即通知申請人辦理取款各項手續。

15 貸款業務帳冊及各項手續，由農場經營改進會之會計辦理，或委託鄉(區)農會代辦。

16 會員貸款時由農場經營改進會開具支款單，連同會員借據逕向農貸機關取款，農場經營改進會不負現金收付之責。

17 會員還款時由農場經營改進會開具還款單，由會員持往農貸機關還款，農貸機關收回貸款後，即將貸款時之借據退還貸款人。

18 鄉(區)農會與農場經營改進會所得之利息盈餘，得委託農貸機關代收之。

19 農貸機關與農業推廣機關有審核貸款業務之全權。

20 會員申請貸款純以照會員需要與業務辦法之規定者，隨時均可申請貸款。

21 會員貸款暫以八個月為還款期限，由農貸機關與農業推廣機關按照會員之貸款用途與適當之需要，在八個月以內分別規定還款之期限，逾期還款者除加收過期息五釐外，農會得開除其會員資格。

22 會員在申請貸款前須就會員中選定二人為貸款承還保證人。

23 會員貸款逾期不能歸還，即由貸款時之承還保證人負責歸還，倘貸款人與承還保證人均不履行義務時，即報請鄉（區）農會呈請監督機關押繳貸款之本息。

24 會員貸款之最高額恆不一律，按照會員貸款用途及財產清查後之價值而定，並以農場計畫書，家庭現金帳及農場工作帳為決定貸款數額之參考。

25 會員每年貸款總額不能超出其財產清查之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五，在此限額內可隨時依照用途申請貸款若干次。

26 會員如遇有特種改進農場經營事項，其貸款最高額則按照農場經營計畫書之計畫臨時規定之。

27 會員取得貸款後，如發覺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當即追還貸款外，並取消其會員之資格：

（甲）貸款未作指定之用途者

(乙) 不接受農業推廣設施者

(丙) 不遵守各種章程辦法者

(丁) 中途停止家庭記帳或記帳不詳實者

28 農場經營改進會各種貸款業務，每至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會計報告，經農會審核後，由農會分別函呈監督機關上級農會及農貸機關農業推廣機關之備查。

七 農業推廣貸款

(一) 目的：運用經濟力量促進農業推廣事業之效果。

(二) 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之。

(三) 經營原則：

1 農會接受農業推廣各種設施，而需要資金協助扶持者，得由農會舉辦農業推廣貸款。

2 農業推廣貸款業務種類如下：

(甲) 採購優良種籽苗木；

(乙) 採購肥料；

(丙) 採購優良農具運輸之工具及農家副業之工具；

(丁) 採購病蟲害防除設備及藥劑；

(戊)其他農業推廣業務之貸款；

3 農業推廣貸款以採購賣物轉售給農民爲限。

4 以農業推廣貸款採購推廣材料，以在推廣地域經過實驗證明有效而農人樂於購者爲限。

5 採購推廣材料轉售於農民之價格，不得高於當地時價與購運之成本。

9 鄉(區)農會需要農業推廣貸款前一個月，將業務計畫及製造或採辦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產地效用運輸及準備推廣之地域等詳細說明，送交縣農業推廣機關審查並簽注意見後，轉送農貸機關申請。

7 縣農業推廣機關負鄉(區)農會農業推廣貸款監督指導之責，並與上級農會共同擔任貸款承還保證之義務。

8 農業推廣貸款以實物折價貸予農民爲原則。

9 農業推廣業務之貸款，以農會會員實際需要實物預算之八成爲貸款最高額度，餘二成由會員自行籌足。

10 農業推廣貸款償還期限按每種推廣業務之性質分別規定，屬於流通資金者，其最長期不得超過一年，屬於設備資金者分三年攤還，每年結息一次，但得於未到期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利息隨本減。

- 11 農業推廣貸款之利息，爲月利一分二釐。
- 12 鄉（區）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貸款於年度終了時，將全年業務狀況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呈報監督機關並分函各有關機關備查。

八 經濟節約儲蓄

(一)目的：培養農民節約儲蓄之美德，充實經濟力量。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組織經濟節約儲蓄會。

(三)經營原則：

- 1 鄉（區）農會會員均爲經濟節約儲蓄會之會員。
- 2 經濟節約儲蓄會設委員七人，由農會會員大會推選之，委員會下設主任委員會並司庫各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 3 經濟節約儲蓄分隨意儲蓄與當然儲蓄兩種，隨意儲蓄不分時期，不計儲蓄數額。凡取得鄉（區）農會各項貸款者，均爲當然儲蓄戶。
- 4 當然儲蓄於每戶領取某項貸款時，即按照貸款總額提出百分之二，爲經濟儲蓄之數額。
- 5 經濟節約儲蓄於繳款時，填發經濟節約儲蓄券爲憑，該券由儲蓄戶保存，如有遺失，須報請查實後補發。

- 6 經濟節約儲蓄以年利一分起息，而以單利計算之。
- 7 經濟節約儲蓄以五年為一期，滿五年者，即照儲蓄數額退還本息，但以經濟節約儲蓄券為憑，其不願退還本利者，仍可繼續參與儲蓄。
- 8 當然儲蓄戶在五年以內，如無死亡或遷離本會範圍以外之情事，不得申請退還儲蓄之本利。
- 9 隨意儲蓄存款期限，不得少於一年，超過一年以上者，如需提回存款本利，須於兩月前通知經濟節約儲蓄會，以便預為準備退儲之資金。
- 10 在規定儲蓄期限以內，如會員中途退會或被會開除者，概不退還儲蓄款之本利，所發出之經濟節約儲蓄券作為無效。
- 11 經濟節約儲蓄款項滿五十元以上時，應由鄉（區）農會幹事長（改理事制後為理事長）與經濟節約儲蓄會主任委員及會計共同簽名蓋章存儲於附近金融機關，以隨存隨支為原則。
- 12 經濟節約儲蓄款項，以投資農會各種流動資金之貸放業務為原則，不得移作他用，貸放農會時以月息一分計算。
- 13 經濟節約儲蓄款項經營規定之業務，而受意外損失時，得於鄉農會其他經濟生產事業盈餘中賠補之，如賠補不足則於儲蓄款利息中提補之。

14 每年年終應編造經濟節約儲蓄會計報告，呈送各有關機關備查之。

15 經濟節約儲蓄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組時應將職員名冊及移交接收情形，呈報監督指導機關備查之。

第二節 生產業務

一 設立示範農場

(一)目的：示範繁殖優良農作物品種，以供普遍推廣之用。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指導協助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依照章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得設置示範農場。

2 鄉(區)農會設置示範農場，面積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為度。

3 鄉(區)農會示範農場場址，不得距離該管鄉農會所在地三里以上。

4 鄉(區)農會示範農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改理事制後為理事會)議決選任之。

5 設立示範農場應呈准監督指導機關之備查。

6 示範農場土地之來源：

(甲) 利用寺廟會館之土地與無主之荒山荒地。

(乙) 利用當地之公學產。

(丙) 利用當地之絕戶遺產。

(丁) 向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募地或捐款購置田地。

(戊) 租佃有主之荒山荒地並應租得永佃權。

7 示範農場經營資金之來源：

(甲) 動用鄉(區)農會之會費及事業盈餘之一部。

(乙) 由會員繳納示範農場之基金或分期認購生產股金。

(丙) 由熱心農業改進人士捐助基金。

(丁) 應用會員義務勞動之僱工代金。

(戊) 向農貸機關申請貸款分期歸還。

(己) 向農業推廣機關申請經費之補助。

8 示範農場之勞工來源：

(甲) 由會員輪流擔任義務勞工。

(乙) 攤派會員臨時勞工。

(丙) 由鄉(區)農會備價僱用勞工。

(丁)由示範農場附近會員以勞力合作之方式經營之，每年按勞工單位分配利潤。

9 示範農場之器材來源：

(甲)向會員徵用或借用之。

(乙)向會員臨時租用。

(丙)固定之器材得購備之。

(丁)應用農業推廣機關所有之器材。

二 養豬運銷推廣

(一)目的：為增進畜產品質，提高農民養豬能力。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貸機關投資，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三)經營計畫：

1 農貸機關貸款予鄉(區)農會作為購置母豬之資金，以農業推廣機關及縣農會為貸款之承還保證人，貸款分三年歸還，期滿後得繼續申請貸款。

2 鄉(區)農會以貸款購置母豬若干頭，分發各小組會員飼養之，或由鄉(區)農會自行飼養之。

3 鄉(區)農會按照會員人數，購買母豬豬隻，而以會員十名，應買母豬一頭為比率。

- 4 鄉(區)農會會員自願飼養母猪而無力購買者，可申請農會貸予母猪以供飼養。
- 5 鄉(區)農會按照母猪數量酌予購買公豬(雄性)，公豬概由農會飼養之。
- 6 鄉(區)農會購買母猪公豬應由農業推廣機關協助引進優良品種為限，或在當地自行選種。
- 7 飼養鄉(區)農會母猪之會員，應提出母猪第一胎所產之小豬二頭，第二胎所產之小豬二頭，第三胎所產之小豬一頭，及第四胎所產之小豬一頭，免費給予該管鄉(區)農會。
- 8 會員飼養鄉(區)農會母猪免費給予該管農會之小豬達六頭時，原飼養之母猪即由飼養人所有。
- 9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猪在第一胎至第四胎所產之小豬，歸該管農會所有者，應飼養至兩個月方得交給農會驗收之。
- 10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猪生產時，應隨即向該管農會報告登記之，其不登記者，應嚴予處罰，處罰辦法另定之。
- 11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猪，須與該農會飼養之公豬交配，或與該農會指定之公豬交配，否則應嚴予處罰。
- 12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猪與該農會之公豬交配時，得免收任何費用。

- 13 鄉(區)農會以推廣之母豬所獲之小豬，應減價出售，或貸與會員飼養之。
- 14 鄉(區)農會出售小豬以市價八折計算之。
- 15 鄉(區)農會貸放小豬以市價九折計算之，並折價以月息一分二釐行息。
- 16 貸得鄉(區)農會之小豬，於小豬出賣後，即歸還豬價之本利。
- 17 鄉(區)農會辦理養豬連鎖推廣，應兼辦豬疫預防與養豬保險業務。
- 18 鄉(區)農會辦理養豬連鎖推廣，在必要時得申請農貸機關供給養豬飼料貸款之資金。

三 耕牛連鎖推廣

- (一)目的，繁殖耕牛，增進農民養牛能力。
-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貸機關投資，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 (三)經營原則：
 - 1 農貸機關貸款予鄉(區)農會作為購買耕牛分五年歸還，貸款期滿得繼續申請貸款。
 - 2 農業推廣機關與上級農會負貸款農會貸款承還保證責任，並指導辦理耕牛連鎖推廣之業務。
 - 3 鄉(區)農會以貸款購買母牛若干頭，分給缺乏耕牛之農家飼養之。

- 4 鄉(區)農會按照母牛數量酌予購買公牛若干頭，公牛或由會員飼養之，或由該農會飼養之。
- 5 鄉(區)農會購買耕牛，應由農業推廣機關協助引進優良品種為限，或在當地自行選種。
- 6 飼養鄉(區)農會母牛之會員，應以第一胎至第三胎所生之小牛經飼養至四個月後，無價送交農會驗收之。
- 7 飼養鄉(區)農會母牛之會員，不納任何費用，會員亦不索取飼養費用。
- 8 鄉(區)農會得到飼養母牛之會員，三胎三個小牛以後，即按原飼養之母牛市價計算，飼養會員得牛價三分之二，該農會得牛價三分之一。
- 9 飼養母牛之會員至第三胎以後，應沖出母牛當時之市價三分之一款項交給鄉農會，如會員無現金繳納，即應定期歸還，並以月利一分二釐行息，唯定期歸還不得超出一年以上。
- 10 飼養母牛所產之小牛，在第一至第二胎期間，如小牛未繳給鄉(區)農會驗收前而小牛已死亡時，飼養人得以第四胎之小牛補償(餘類推)，務使農會應得飼養母牛人之小牛三頭與母牛時價之三分之一為足額。
- 11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牛生產時，應隨即向該管農會報告登記之。

- 12 飼養鄉(區)農會之母牛，須與該農會飼養之公牛交配，或與指定之公牛交配。
- 13 飼養之母牛與指定公牛交配時，應免收任何費用。
- 14 鄉(區)農會以推廣之母牛所獲之小牛，應減價出售，或貸與會員飼之。
- 15 鄉(區)農會出售小牛，以市價八折售與會員。
- 16 鄉(區)農會貸放小牛，以市價九折計算之，並折價以月利一分二釐行息，而於一年內歸還本息。
- 17 飼養母牛之會員，在第一至第三胎期內，如不聽指導或管理欠缺而使母牛死亡，飼養人應照母牛之購價賠償。
- 18 飼養母牛在一至三胎內如有疾病，應於病象初起時，當時即向鄉(區)農會報告，如延期不報而致死亡，飼養人應照母牛原價賠償。
- 19 飼養之母牛遇有疾病，經飼養人報告後，即由鄉(區)農會報請縣農業推廣機關，延醫診治，醫藥費用概由該農會負擔之。
- 20 飼養之母牛在一年內如飼養人不使其交配受孕，或交配而不受孕，該農會即以該母牛之原價，出售予原飼養人，但飼養人不得拒絕收買。
- 21 飼養母牛之會員，應將母牛生長情形，每週向該農會或小組組長報告一次。
- 22 飼養母牛之會員，應自行建造改良畜舍，如需建造資金，得申請該農會貸予

之。

23 鄉(區)農會辦理耕牛連鎖推廣，應兼辦牛疫預防與耕牛保險業務。

24 鄉(區)農會辦理耕牛連鎖推廣業務，應呈准監督指導機關備案後施行之。

25 鄉(區)農會辦理耕牛連鎖推廣業務於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損

益計算書呈送有關機關之審核備查。

四 舉辦農作物區域試驗

(一)目的：研究改良品種之適應性。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指導進行之。

(三)經營原則：

1 農作物區域試驗應於鄉(區)農會示範農場中進行之。

2 可選擇利用少數忠信農家之田畝進行之。

3 區域試驗地點應宜於鄉(區)農會所在地之附近進行之。

4 區域試驗田畝應於交通便利與大道路旁為宜。

5 區域試驗田畝必須完整便於灌溉為原則。

6 區域試驗田畝以能代表鄉(區)農會之土壤狀況為合格。

7 區域試驗技術工作由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8 區域試驗之費用，以鄉(區)農會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9 區域試驗所收穫之產品，由鄉(區)農會獲得之。

10 區域試驗田畝之租佃費用，由鄉(區)農會自理之，必要時得由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五 舉辦農作物良種示範

(一)目的：示範農作物優良品種，以增進農民之信仰。

(二)方式：鄉(區)農會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農作物良種示範，應於鄉(區)農會示範農場進行之。

2 鄉(區)農會於所轄各小組內，選擇忠信農家進行示範工作。

3 每一小組之示範農家，以四戶至八戶為限，每戶示範田以二畝至四畝為度。

4 每小組示範農家，不宜集中，應分布於小組範圍內之四境。

5 示範田畝應於交通便利與大道路旁為宜。

6 農作物示範之技術事項，由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7 農作物示範之良種，由農業推廣機關貸予農會，再轉貸予示範農家。

8 貸放示範良種，應照數加一，歸還原種。

9 示範良種所需之旅運費，均由鄉(區)農會負擔之。

10 示範農家所種之示範良種，除歸還貸種外，所餘應全部照市價出售於鄉(區)農會或農業推廣機關。如該農會及農業推廣機關無需購買，則由示範農家自行處理之。

(六) 普徧推廣優良品種

(一) 目的：普徧推廣優良品種，以增加農業生產。

(二) 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之，縣農業推廣機關協助指導之。

(三) 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對外接受農業推廣機關之優良品種，對內進行普徧推廣。

2 普徧推廣時，先以鄉(區)農會所在地為中心，取波浪方式，逐漸普及推廣範圍。

3 普徧推廣之第一年，應以集中推廣為原則，以便指導管理。

4 普徧推廣之初期，應充分指導農民，以收得優良品種之效果。

5 推廣前一個月，由鄉(區)農會召集組長會議，商討推廣辦法。

6 推廣辦法決定後，即由組長召集，小組會員舉行推廣座談會。

- 7 利用推廣座談會之時間進行領戶登記。
 - 8 推廣座談會應有詳實之記錄。
 - 9 不參加推廣座談會之會員，即失去領取良種之權利。
 - 10 領取良種登記完畢後，由鄉（區）農會召集全體領種戶舉行第二次推廣座談會，當場發放優良品種。
 - 11 未經預先登記之會員，不得領取普徧推廣之優良種苗。
 - 12 絕對避免代領與冒領情事。
 - 13 領戶應具備領條，到期加一醒歸還。
 - 14 推廣農作物良種於收穫後，由鄉（區）農會召集第三次推廣座談會，檢討此次推廣之得失。
 - 15 農業推廣機關應派員參加推廣座談會，以便諮詢指導。
 - 16 普徧推廣之技術事項，均由縣農業推廣人員辦理之。
- 舉辦豬疫防治
- （一）目的：增進畜產，挽回死亡損失。
- （二）方式：鄉（區）農會請求農業推廣機關辦理之。
- （三）經營原則：

七

- 1 鄉(區)農會商請農業推廣機關辦理豬肺疫豬丹毒預防注射工作。
- 2 鄉(區)農會會員方得享受豬疫預防注射之權利。
- 3 農會須預先辦理豬疫預防登記。
- 4 豬疫防治之期限，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採取巡迴防治之方式辦理之。
- 5 預防當地流行最甚之疫症，並由鄉(區)農會先將當地疫症情形詳細具報農業推廣機關，以作預防工作推進之參考。
- 6 豬疫防治期內，如發覺豬隻患有任何疾病，不分會員與非會員，得隨時向各該農會報告，各該會應隨時通知縣農業推廣機關，以便派員前往病豬之農家施以治療，如豬隻患病甚烈，防疫人員不能分身時，該農家應將病豬運往治療地點治療之。
- 7 豬疫預防與豬隻治療所有手續費及醫藥費等，均一概免收。
- 8 舉行預防注射時地點宜集中一處，應有豬隻三十頭以上，處所最多不能遷移至兩個處所以上，以免藥劑受日光及空氣之侵襲而生變化，其不能將豬隻集中者，得拒絕參與豬疫防治之注射。
- 9 如豬隻有停一日情事或發覺有疾病時，不得將該豬隻與其他豬隻集中一處，以免

傳染。

- 10 參與豬疫預防之豬隻，同時注射血清與菌苗，至注射量則隨豬隻之體重而定。
- 11 凡豬隻體溫超出華氏一百零四度以上者，僅予注射血清，如熱度過高則拒絕施予預防。
- 12 凡參與豬疫預防之會員，應將豬隻日常生活狀況及飼養管理情形，據實向防疫人員報告，如豬隻有不食停食或疾病等情事，一律不得隱瞞。
- 13 凡經注射血清及疫苗之豬隻，其藥力預防有效期間，至少為六個月，在此六個月內可免除預防時之一種疫症，在未預防本疫症以外之疾病仍有發生之可能，會員請求預防注射前，應擇定本地最易流行之疫症而要求預防之。
- 14 凡豬隻預防時，僅注射血清者，其藥力預防有效期間至多兩個月，在兩個月以外，該豬隻有仍得原預防之病症或其他病症之可能。
- 15 為經濟防疫之藥劑起見，凡豬隻在二十市斤至七十市斤以內者，始可請求預防。超過七十斤以上者或不足二十斤者，均拒絕參與豬疫預防工作。
- 16 凡豬隻已有病症，而請求治療者，則不限制豬隻之體重。
- 17 凡經預防或治療之豬隻，均要製有一定標記，以資區別，而使明瞭預防之效果。
- 18 凡經預防或治療之豬隻，如有出售情形，該會員應隨時向鄉(區)農會報告，以便

隨時調查預防之效果。

19 凡請求豬隻預防或治療之會員，應受防疫人員之指導及調查訪問等工作，否則得拒絕應得之權利。

20 凡經預防或治療豬隻而有標記者，在十日內不問得有何種病症而致死亡時，得請求農業推廣機關按該豬隻之時價如數給予津貼，但該會員不能有要挾之事情。

21 凡豬隻在預防或治療逾過十日以外而有死亡，則概不給予津貼，如死亡之豬隻僅得原來預防之疫症，而在藥力有效期間者，經技術人員之解剖證明後，亦可酌予津貼，業經解剖證明係其他病症（未經預防之疫症），而致死亡者，概不給予津貼。

22 凡經預防或治療之豬隻，不問罹得何種病症，而致死亡時，該飼養之會員，應隨時向該鄉（區）農會報告，以便轉請防疫人員施以解剖，待明瞭死亡之症象以後，方得由該豬隻之飼養人深埋處理之。

23 鄉（區）農會奉行豬疫預防登記時，除由登記之會員親自蓋章外，並須隨時繳納預防保證金，其金額每豬以五角計算，由各該農會徵收之。

24 鄉（區）農會所徵收之預防保證金，於預防注射完畢後，當時將預防保證金如數退還，該會員凡當時未將豬隻集中，於指定地點或借故不到及拒絕指導者，則沒收

其預防保證金，而移作鄉（區）農會之事業費用。

25 鄉（區）農會在預防注射前一個月，即召集分組會議，根據辦法內容廣為宣傳，對於豬隻衛生及飼養管理等方法，均應同時進行宣傳指導。

26 各鄉（區）農會舉行豬疫防治工作完畢後，即將實施情形具報有關機關。

八 除治水稻螟蟲

(一) 目的：減少螟害，增加水稻生產。

(二) 方式：由鄉（區）農會組織治螟協進會以辦理之。

(三) 經營原則：

1 除治螟蟲由鄉（區）農會會同鄉鎮公所地方團體士紳共同組織治螟協進會以辦理之。

2 治螟協進會章程另訂之。

3 推進治螟教育，以打破農民之迷信觀念。

4 治螟協進會應會同農業推廣機關製訂三年計畫，分期實施之，三年計畫應呈送有關機關查核。

5 除治螟蟲工作以採取晚稻糯稻之三化螟第三代卵塊為主，而以拔除枯心苗及處理稻椿為副。

6 除治螟蟲對象以三化螟蟲爲急，二化螟蟲爲次。

7 鄉（區）農會範圍內各級學校，每年應定期實施治螟教學。

8 鄉（區）農會每年於治螟時期前，分別召集組農會會員大會討論治螟辦法。

9 鄉鎮公所每年於治螟時期前召集保甲長會議，並分別召開保民大會，討論治螟辦法。

10 治螟技術事項，由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辦理之。

11 每年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爲秧田內採卵時期，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拔除枯心苗時期，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五日爲採三化螟三代卵塊時期，九月中旬至十月下旬爲處理穀椿時期。

12 治螟工作以鄉鎮全民動員集團活動爲原則。

13 治螟協進會應規定各校學生及農民每名採取及拔除枯心苗之數額。

14 卵塊及枯心苗採取後，均須當日以沸水燙死，以五十株爲一束，如數點交治螟協進會。點收給據存執，再轉交農業推廣機關存執。

15 鄉（區）農會於每年六月一日起，分別辦理晚稻調查，並選擇若干忠信會員之水稻田畝爲採卵表證區，以資示範，至表證區之處理方法，應參照下列之規定：

（甲）鄉（區）農會選擇之表證區少則十畝多則二十畝爲限，分布區域不宜集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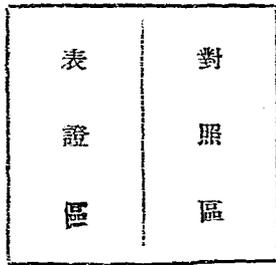
處。

(乙)表證選擇區之標準(一)地點在場口或大路旁；(二)三化螟蟲特多之晚稻或糯稻田；(三)田形長方面積約一畝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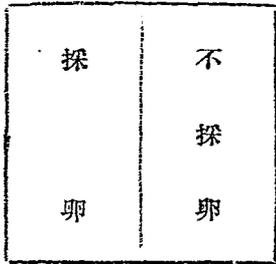
(丙)表證區與對照區，除採卵與不採卵外，其他條件須完全相同，以同一田內用草繩畫分之，對照區以草繩束繞一週(如圖甲)。

(丁)用木牌於兩區之間，上寫採卵與不採卵字樣(如圖乙)。

甲 圖



乙 圖



(戊)表證區每隔一日採卵一次，將採卵數目與化費之時間，記於表冊上。

(己)對照區禁止採卵。

(庚)表證區與對照區白穗不必拔去。

(辛)表證區與對照區，應分別詳細調查穗率。

16 治螟努力者，應給予實物之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17 治螟不力者，應給予懲處之，其辦法另訂之。

18 治螟經費得申請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第四節 教育業務

一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

(一)目的：實施推廣教育，以培養新農民，促進推廣事業之發展。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縣農業推廣機關指導並協助之。

(三)實施計畫：

1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必須以真正農民且以加入農會者為主要對象。

2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須有充分之經費與設備。

3 鄉(區)農會辦理農業推廣基礎學校與農業推廣機關應有密切之聯繫，並商請農業推廣機關給予人力財力之補助與教學技術之指導。

4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應與推廣組織活動密切扣合。

- 5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應以技術訓練及精神訓練兼顧並重。
- 6 以設計教學爲主要訓練之方式。
- 7 應着重集團活動訓練與個別指導。
- 8 教學時間與經費應經濟利用，以增進效率。
- 9 課程以農業爲中心，採綜合編制不分科目。
- 10 學期以每學年爲一單位，農閒時期爲集體教學，農忙時期停止室內教學，巡迴施予個別農事指導，定期集會討論。
- 11 課程內容須吻合當地農業環境，由縣農業推廣機關編印，採單元組織依季節順序排列之。
- 12 每一學年結束後舉行測驗，發給證書並組織同學會。
- 13 農閒學期或行一日課，或行半日課，或行夜課，斟酌學生環境決定之。
- 14 學生畢業後願繼續求學者，由該管農會保送入初級農業推廣學校，或另行設班以訓練之，其課程內容依學生之需要編訂之。
- 15 按學生之年齡與性別之不同，施予分班教學，至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須予便通，以資適應。
- 16 單元教學之編輯，應包括課文實習討論三項。

17 教學方法採講解設計示範實習等技術，盡量利用標本圖表模型等教具，以引發學生之興趣。

18 利用縣推廣農場與示範農場及特約農田爲學生農事設計之場所。

19 盡量指導學生從事社會活動。

20 招生不採強迫性質，由鄉（區）農會之各小組保送之。

21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設正副校長各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組長聯席會議（改理事制後爲理事會議）中產生之，校長以下設總務教務指導三股，每股有股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22 農業推廣基礎學校，其分成成人青年兒童主婦少女五班，分期開辦之。

23 辦理農業推廣，基礎學校，應由鄉（區）農會呈請有關機關備案施行之。

二 農會會員子弟補習學校

（一）目的：招收農會會員失學子弟，施予補充訓練。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業推廣機關輔導之。

（三）實施計畫：

1 本會之會員子弟，不分年齡性別，均有享受本校教學之權利。

2 凡鄉（區）農會範圍內之私塾，一律改編爲會員子弟補習學校，按本校章程實施

之。

- 3 本校教室內外應懸掛各種圖表標語書籍，而收熏陶之效。
- 4 本校設備黑板掛圖參考用書以及其他必需之教具，教室內及辦公室所用之桌椅等物，均由農會購置之。
- 5 本校設校長一人，專任教師一人，由鄉（區）農會就會員中具有相當智識而熱心地方教育者充任，原任塾師經改編後，亦為專任教員。
- 6 本校校長教員由鄉（區）農會發給聘書，並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備查。
- 7 本校校長教員由鄉（區）農會酌予津貼生活費。
- 8 本校校長處理校內校外日常行政事務，專任教員負日常教學責任。
- 9 本校得商請本縣農業推廣機關派員充任農業教員。
- 10 本校經費除由會員熱心地方教育樂捐外，並由鄉（區）農會酌予補助。
- 11 本校兒童班成人班學生為本會會員子弟者，所需之書籍由鄉（區）農會設法購置供給，非本會會員子弟則不在此限。
- 12 本校校務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校長教員一律出席，開會前一日應通知鄉（區）農會派員前往監督指導。
- 13 本校兒童班每學期招生一次，名額以一百名為限，成人班每年秋季農閒時期招

生，名額不加限制。

14 本校招生由鄉（區）農會辦理之。

15 本校每年開學時，編造教員及學生名冊，報請鄉（區）農會轉呈主管機關准予備查。

16 本校兒童班以複式教學之編制，施以單級教學，成人班以混合編制，而以綜合設計為主。

17 本校兒童班，分國語、算術、常識、康樂、農業五課，成人班則以文字閱讀、公民講述、農業常識及康樂活動為主。

18 本校教材由鄉（區）農會同縣農業推廣機關編印之。

19 本校學年制為一年，讀畢一年者，得入農業推廣基礎學校，繼續求學。

20 本校上課時間，兒童班採一日制，成人班採半日制。

二 農業推廣講習會

（一）目的：實施農業推廣教育，充實農會事業之內容。

（二）方式：施予定期集中教學。

（三）經營原則：

1 農業推廣講習會由鄉（區）農會主辦，或由各鄉（區）農會聯合舉辦，應商請縣農業

推廣機關輔導之。

2 農業推廣講習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下分總務、教導、生活三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暨辦事員各一人，由主辦機關產生之。

3 經費由主辦機關自籌，不足之數，商請縣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4 教師由主辦機關函聘農業學術機關代表及縣黨政機關首長與縣農業推廣工作人員擔任之。

5 講習學員名額由主辦機關訂定之。

6 講習會期至多二十日，少則十日。

7 講習會會員資格，須適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入會講習：

(甲)農會會員及會員子弟年齡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以內粗識文字者。

(乙)農會幹事組長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粗識文字者。

(丙)當地鄉村各種事業組織之職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粗識文字者。

8 講習會地點，由主辦機關決定之。

9 課程種類如下

(甲)地方行政，(乙)地方財政，(丙)地方教育，(丁)地方建設，(戊)農會組織，(己)農會業務，(庚)農業改良，(辛)農業推廣，(壬)問題討論，(酉)特約講演。

10 教學方法採單元教學，以啓發討論爲主。

11 教材由教師編撰，主辦機關印發之。

12 會員講習期滿，由會給予證明書。

四 農產展覽會

(一)目的：利用教育方法，使農民對農業有改良之志趣。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主辦，農業推廣所輔導之。

(三)經營原則：

1 展覽品種類如下：

(甲)農藝產品如稻、麥、粟、豆、麻、菸草、玉米、高粱、棉花等。

(乙)園藝產品如各種蔬菜、花卉、果木、果實等。

(丙)森林產品如各種樹木標本種籽等。

(丁)家畜產品。

(戊)農具。

(己)農家副業產品。

(庚)作物病蟲害展覽。

(辛)農業推廣材料展覽。

農會業務經營與開展

2 展覽品徵集由鄉(區)農會向會員徵集，並向各有關機關徵集之。

3 展覽品徵集後，隨即登記裝置。

4 經費由主辦機關自籌，不足得商請上級農會及縣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5 農產展覽會組織，該名譽會長若干人，正副會長各一人，由主辦機關聘定之。分總務、徵集、展覽、糾察、評獎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學如下。

(甲)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招待事項。

(乙)徵集組辦理收集、登記、包裝事項。

(丙)展覽組辦理保管、宣傳、布置事項。

(丁)糾察組辦理糾察、警衛事項。

(戊)評獎組辦理評判、獎勵及發獎事項。

6 獎品除由主辦機關自備一部分外，並分向有關機關徵集之。

7 由主辦機關函請農業學術改進機關與推廣機關代表充任評判事宜。

8 獎勵標準如下：

(甲)展覽品精良者，(乙)展覽品數量在十種以上者。

9 獎品分類如下

(甲)名譽獎品呈請政府給予獎狀，(乙)實物獎以日用品爲限，(丙)團體以紀念品爲限，(丁)個人以實物獎爲限。

0 展覽品以會員自產者爲限。

11 展覽品展覽後，特殊優良者由主辦機關保留存於展覽室，其餘應發還出品人。

12 農產展覽會以一日至四日爲限，在展覽期間應增辦其他農事改進活動。

五 農會職員訓練

(一)目的：培養現代化之農村領袖。

(二)方式：利用農閒時期，以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職員訓練以農會幹事(改選監事制後爲理事監事)組長小組代表爲對象。

2 利用農閒時期，施予短期集中訓練，以七日至十日爲限。

3 組設農會教育委員會以主其事，每年至少舉辦職員訓練一次。

4 農會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下分總務、教導、生活三組，每組有組長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議產生之。

5 訓練經費由鄉(區)農會自籌之，此外得申請上級農會，及縣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6 教師由鄉(區)農會聘請之。

7 訓練課目：

(甲)公民常識，(乙)農會組織，(丙)農會業務，(丁)農業改良，(戊)農業推廣，
(己)鄉村建設(庚)縣政建設。

8 訓練職員所用之膳宿書籍等費，均由農會擔任之。

9 訓練職員以講演討論為主要活動。

10 訓練職員應盡量利用文字圖表，以助長接受能力。

六 農會會員訓練

(一)目的：培養現代之新農民。

(二)方式：用調訓集訓兩種方式以訓練之。

(三)經營原則：

1 凡農會會員均須參與訓練。

2 由農會教育委員會主持之。

3 農會會員訓練採用調訓集訓兩種方式辦理之。

4 調訓會員以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內者第一步訓練示範農家，第二步調訓忠信優良農家，第三步訓練普通會員。

- 5 集訓宜分組舉行之，或集中二三組農會會員以訓練之，以資順序巡迴普及。
- 6 會員調訓期間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 7 會員集訓期間以二日至三日為限。
- 8 會員訓練各種費用，由鄉（區）農會籌撥，必要時得申請上級農會及縣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 9 教師由鄉（區）農會聘請之。
- 10 訓練科目：
 - (甲) 公民訓練，(乙) 農會組織，(丙) 農會業務，(丁) 農會推廣，(戊) 農村問題討論。
 - 11 訓練會員應側重討論方式以進行之。
 - 12 盡量利用圖表實物表演及標本以教授之。
 - 13 訓練會員時應有參觀競賽等活動。
 - 14 教學原則由淺入深由近及遠。

七

農民書報室

- (一) 目的：增進農民智識。
- (二) 方式：由鄉（區）農會教育委員會主辦之。
- (三) 經營原則：

1 農會籌款購備各種農民讀物，並向各文化機關搜集各種民衆讀物。
2 農民書報室除訂定報章雜誌外，並購置農民讀物達二百五十冊以上時，始得成立之。

3 農民書報室應購置各種掛圖。

4 農民書報室應編製壁報一種。

5 農民書報室經費除由鄉(區)農會籌撥基金外，得向外招募款項，唯向外招募款，必先行呈請主管機關之核准。

6 非農會會員亦得閱覽書報室之書報。

7 書報室之報章雜誌，不得借出閱讀，而限於室內閱讀。

8 農會會員得隨時向書報室借閱各種書籍。

9 非農會會員不得享受借閱書籍之權利。

10 借閱書籍每人至多以二本爲限，並限期於一星期內歸還。

八 農民問字代筆處

(一)目的：解決農民問題，給予農民代筆便利。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教育委員會主辦之。

(三)經營原則：

- 1 由農會教育委員會主辦之。
- 2 農民問事應盡量給予正當之答覆，解答時並存留底稿。
- 3 農民問事不拘任何事務。
- 4 凡具有祕密性之事件應代為保持祕密。
- 5 農民提出之困難問題，應隨時給予適當之解決。
- 6 代筆之種類規定如下：
(甲)書信，(乙)便條，(丙)婚喪禮帖，(丁)對聯，(戊)契約，(己)請願書，(庚)保證書，(辛)糾紛和解約據。
- 7 代筆與問事均不收取費用。
- 8 代筆所用紙張，均由當事人自備，筆墨由鄉(區)農會購置之。
- 9 農民訴訟狀不在代筆之內。
- 10 農民問事處，應有專人以司其事。

第五節 社會業務

一 簡易診療所

(一)目的：推進農村衛生事業。

農會業務經營與開展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舉辦診療所。

(三)經營原則：

- 1 鄉(區)農會為推進鄉村衛生事業，應組設簡易診療所。
- 2 簡易診療所經費由鄉(區)農會自籌，必要時得呈請政府或縣衛生機關補助之。
- 3 簡易診療所設所長一人，由農會幹事會議(改理事制後為理事會議)產生之，為無給職。
- 4 診療所聘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產士一人，助理員一人，由農會商請縣衛生機關介紹聘任之，為有給職。
- 5 簡易衛生所之業務規定如下：
 - (甲)治療(乙)保健，(丙)公共衛生。
- 6 簡易診療所設衛生員若干人，衛生員為無給職，僅給予旅費之津貼。
- 7 以小組為單位，每一小組設衛生員一人至二人。
- 8 每一小組保送年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以內之小學畢業生二名，受衛生訓練。
- 9 衛生員由簡易診療所施予四個月之集中訓練。
- 10 衛生員應受簡易診療所之指導及小組之監督。
- 11 簡易診療所以推進保健工作及公共衛生事業為主，而以治療為輔。

12 診療所治療得酌收醫藥之成本。

13 農會會員治療時，享受醫藥費半價之優待。

14 簡易診療所應受縣衛生機關之技術指導。

15 簡易診療所得請求縣衛生機關給予人力、財力、物力之補助。

二 農民糾紛調解委員會

(一)目的：調解農民糾紛，增進社會安寧。

(二)方式：以和平方式勸導調解農民之糾紛爭執。

(三)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為調解農民之糾紛爭執，應組織農民糾解委員會，以專其事。

2 調解糾紛時，應以公正和平勸導方法處理之。

3 農民糾紛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鄉(區)農會聘請當地公平真正德高望重者充任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4 糾紛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期滿由鄉(區)農會繼續聘請。

5 農民糾紛調解委員會，不得收受糾紛當事人之賄賂。

6 調解民刑事件，僅得為公平合理之判定，刑事調解不得為罪刑之科處，民事調解不得為強制處分或執行。

7 農民糾紛調解委員會對外文件，概以鄉（區）農會名義行之。

8 糾紛當事人聲請調解時，由會指定時日，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以調解之。

9 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以言詞聲請調解時，當時應記明於筆錄。

10 調解案件成立與否，應作成詳細之調解筆錄，同時抄寫四分，兩造當事人各給一分，本會存一分，餘一分送交鄉公所備查。

11 調解糾紛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公開調解得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調解之決議。但其決議不能得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則調解認爲不成立。

12 凡已由司法處受理之民刑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兩造當事人應自行聯名聲請撤銷原案。

三 農民娛樂部

(一)目的：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發動組織農民娛樂部以辦理之。

(三)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爲推進農民正當娛樂，應設立農民娛樂部。

2 農民娛樂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產生之。

3 正副主任下設保管、研究、表演三股，每股有股長一人，由正副主任聘請之。

4 各股之職掌如下：

(甲) 保管股購置保管娛樂部一切件物。

(乙) 研究股掌理娛樂之一切設計。

(丙) 表演股負公開表演之責。

5 農民娛樂部經費由鄉(區)農會籌撥之，並得向外界招募，或以公開表演之收入以補不足。

6 農民娛樂部應購置各種娛樂用具，就經濟之可能廣為設備。

7 農民娛樂部應聘請導師若干人，以指導農民娛樂之方法。

8 農民娛樂部娛樂之內容，寓有教育意義。

四 農民觀光團

(一) 目的：改善生活增進智識。

(二) 方式：由鄉(區)農會組織觀光團以活動之。

(三) 經營原則：

1 鄉(區)農會為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民見聞，應倡導農民組織觀光團以活動之。

2 觀光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議(改理事制後為理事會議)中

產生之。

3 正副團長下設管理員二人，交際員二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4 正副團長總攬本團一切事務。

5 交際員負對外接洽之責。

6 管理員負庶務保管之責。

7 會計出納負經費收支記帳之責。

8 觀光團經費由鄉（區）農會籌撥總額三分之一，其餘概由團員負擔之。

9 觀光團活動時，先行編造經費預算，經團務會議通過後，提交鄉（區）農會幹事會核定之。

10 觀光團經費伙食費占三分之二，旅費與活動費占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增列設備費。

11 觀光團之活動如下：

（甲）參觀另一區域之農業推廣活動。

（乙）參加各地農民週。

（丁）參觀農產展覽會。

(戊)參觀農林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林事業行政機關。

(己)參觀農業建設實驗機關。

(庚)參觀其他文化經濟建設事業。

12 觀光團出外活動時，事前應妥為接洽。

13 團員參觀時應絕對遵守各種規章與團體紀律。

14 觀光團出外活動時，應準備下列事項：

(甲)本鄉(區)農會之工作報告書。

(乙)本鄉(區)農會之事業圖表與工作之紀錄。

(丙)遊藝表演之節目。

(丁)公開演說。

(戊)以書面提具本鄉農村問題。

15 觀光團有接受各方委託諮詢代辦事項之義務。

五

農民服務處

(一)目的：領導農民服務社會，以改進農村之社會事業。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倡導組設農民服務處以主持之。

(三)經營原則：

農會業務經營與開展

1 鄉(區)農會爲倡導農民社會服務，改進農村之社會事業，應發起組織農民服務處。

2 農民服務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鄉(區)農會幹事會議(改理事制後爲理事會議)產生之。

3 農民服務處設宣傳、指導、設計三股，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農民服務處正副主任聘任之，爲義務職。

4 農民服務處以服務農村社會爲目的。

5 農民服務處以鄉(區)農會之正副組長爲動員農民服務社會之幹部。

6 農會會員均有服務農村社會之義務，不得推諉規避。

7 農民服務處應動員農民之人力、財力、物力以圖改進農村社會事業。

8 農民服務處應協助各有關機關之農村建設事業之設施。

9 農民服務處應協助各項政令之推進。

10 農民服務處之工作如下：

(甲)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

(乙)領導農民以人力、財力、物力貢獻給政府。

(丙)修築道路橋梁。

(丁)興修河流水利事項。

(戊)培植農村自然環境。

(己)倡導舉辦地方公益事項。

(庚)改進民情風俗。

(辛)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六 農民茶園

(一)目的：利用農民茶園，以利農民舉行集團活動。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農民娛樂部主辦之。

(三)經營原則：

1 農民茶園由鄉(區)農會農民娛樂部舉辦之。

2 設置農民茶園之經費，由鄉(區)農會籌撥或招募之或集股經營之。

3 農民茶園設管理員一人，會計一人，工役一人，由農民娛樂部選任之。

4 農民茶園應以清潔衛生整齊美觀經濟為設置之標準。

5 農民茶園應設置吐痰罐與紙屑箱。

6 農民茶園應設置各項娛樂品。

7 農民茶園應設置各項圖表及民衆讀物。

8 農民茶園應附設演說臺及談話室。

9 農民茶園應規定開放時間，每日不得超出五小時以上。

10 農民茶園之飲料價值，應宜經濟，並須適合衛生條件。

七 農業青年勵進團

(一)目的：互相砥礪，共謀能力之增進，以圖改良農業改善生活。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倡導農業青年組織之。

(三)經營原則：

1 團員之資格如下：

(甲)住居鄉農會之範圍內。

(乙)從事實際農業者。

(丙)身體健強，而無不良嗜好者。

(丁)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戊)為農會會員子弟者。

2 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3 設農業、生活、服務、事務四組，每組有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4 各組農會有團員二十名以上時，得成立農業青年勵進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

團員中互選之。

5 農業青年勵進團應聘顧問若干人，農業推廣指導員爲當然顧問。

6 農業青年勵進團應有經常活動，由顧問設計指導進行之。

7 每月舉行團員大會一次，團務會議每週一次，均由團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8 團務會議由正副團長，各組正副組長，各隊正副隊長組織之。顧問須列席團務會議。

9 團員每年應納團費二角，遇有特殊活動可由團員臨時分攤之，或請求鄉區農會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補助之。

10 團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宜出團：

(甲) 家庭遷出本團範圍以外者。

(乙) 本人出外謀生短期內不能返回者。

(丙) 不遵守本團各項章程者。

(丁) 行爲不良而不受指導者。

(戊) 各種活動成績欠佳，而不求改進者。

八 農村兒童四維團

農會業務經營與開展

(一)目的：培養兒童之心身道德及智識技能灌輸。

(二)方式：由鄉(區)農會倡導農村兒童組織之。

(三)經營原則：

1 農會會員子弟不分性別，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均得參加農村兒童四維團之組織。

2 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3 設農業、文藝、生活、服務四股，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4 每十五名以上編成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團員中互選之。

5 農村兒童四維團，應聘請導師若干人，農業推廣指導為當然導師。

6 經常活動由導師設計指導進行之。

7 農村兒童四維團訓練之內容：

(甲)養成禮義廉恥之習慣。

(乙)啓發國家民族之意識。

(丙)養成互助合作之精神。

(丁)養成愛鄉愛農之觀念。

(戊)養成農事生產技能及社會服務之情緒。

8 農村兒童四維團活動之內容：

(甲)導事設計，(乙)勞作實習，(丙)游戲表演，(丁)公開演講，(戊)勞動服務，(己)各種比賽，(庚)口頭宣傳，(辛)健康運動。

9 每月舉行團員大會一次，團務會議每週一次，均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10 全體職員均須出席團務會議，導師應列席輔導。

11 團員每年須繳納團費(數額另定之)所有活動經費均由鄉農會籌撥。

12 農村兒童四維團應與當地小學取得密切聯繫，並應聘請其為本團之導師。

第六章 組織農會的實際困難

農會是鄉村社會中的綜合組織，所以發生的困難問題極多。但各地環境不同，農民生活殊異，一時一地發生的困難，自不能普徧代表，僅可就一般的情形略述如下：

甲 外在的困難

(1)容易為人誤會 農會經過一番宣傳，博得若干農民的同情，達到法定人數即可發起組織，惟農民知識有限，對組織團體手續，多無法自辦，如宣傳者過分熱心，事事包辦，容易養成農民依賴性，同時亦易為外人誤解，以為別有作用與背景。

(2) 時間延誤。組織農會當發起階段時，參加者往往皆甚熱心，全體興高彩烈，以求早日成立，可以開始經營事業。有時因種種原因，致延誤時間甚久使農民失望。

(3) 土劣乘機操縱。鄉村社會中，狡猾土劣與失意軍人政客爲數甚多，聽到農會組織以後，舉辦各種事業，且具法律地位，以爲有機可乘，要求參加，在表面上極爲熱心，其實爲利用農會作晉身之階，謀利之具，一旦引進後，貽患無窮，故一定須設法不使參加，以杜流弊。

(4) 投資及技術機關不能儘量合作。農會主要業務，爲經濟和生產，均賴有關機關協同辦理，其規定一切章程辦法，多有不合農民需要，推行諸多困難，故須與投資及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使知農村實際情形，藉減閉門造車的遺憾。

乙 內在的困難

(1) 農會職員選舉的困難。各地農民多屬文盲，選舉時既須投票，故不得不仰仗他人代寫，往往發生弊端，難以選得爲羣衆愛護的人物，政府法令現任下級行政人員不得當選農會職員，惟農村首領多爲下級行政人員，否則被選之後，資望不孚，無法推動業務，此爲現階段農會選舉的最重要問題。

(2) 職員主見過深。農會間有職員自作聰明，個性太強，且領袖慾極大，遇事獨斷獨行，不願接受輔導人員辦法和建議，容易發生隔膜，影響事業，須設法詳加開導。

(3) 業務不能普及全體會員 農會成立以後，不得不就最急要的業務，舉辦一二，惟以環境牽制，常不能實現，如舉辦經濟事業，因投資機關所限，小農不能參加，其利惠不能普及於全體會員。

(4) 會員慾望多過高 一般農民因知識有限，往往得瞞望蜀，欲無止境，不顧事實的困難與環境許可與否，惟以多得利益相責望，一不隨心，則意志消沈，對農會發生冷淡或竟造謠生事，使業務前途阻難。

丙 輔導方面的困難

(1) 一時難得熱心做事的職員 農會當選職員在名義上頗為虛榮，在辦事上真正熱心者極少。農會初次成立，各事有待推動，職員不熱心，輔導員自須越俎代庖，久之會員失卻自覺自動精神，養成依賴心理和錯誤認識。

(2) 業務不易整理 一個農會的輔導人員太少，而想做的事業太多，往往一事未成，一事又起，以致輔導人員常感頭緒紛繁，必須體察環境，認清需要，切實計畫，循序推進。

(3) 應酬過繁 在發起籌備時期需要一部分農民參加工作，惟各人以時間、能力、熱心程度等不同，故工作有待輔導人員多加私人聯絡，多方應酬，此事雖不甚合理，但在目前社會情形下不可完全忽略。

(4) 易遭中傷 鄉村實際工作者處境恆感困難，倘過分吃苦耐勞為農民服務，與農民

表示同情，很容易啓人猜疑，無形中加以中傷，且常因若干事件，爲爭求農民幸福，難免開罪於少數人士，則必受誤會，妨礙工作。

上述各點，係就一般情形而論，若按具體事業來分析，則又可發現以下困難，首如生產事業方面：第一、技術指導常感不夠。因爲推廣員忙於輔導農會組織，致花費在實物推廣、生產技術方面的力量太少，如田間檢查、農場管理皆少注意到。同時一般推廣指導人員都深感自身對於技術的修養甚淺，能力不足，還要多方充實進修，並且希望上級的視導，真正在技術上多予幫助。第二、試驗不切實際。若要使實物推廣適合地方農場，區域試驗工作不可或少，農會此項工作常常做得不夠，而且委託他人代做，不能有正確精細記錄。第三、有些地方對於生產事業的推進，沒有一定計畫，缺乏專人負責，以致步驟零亂，不能從質上充實，漸謀量的增加，達到「不推自廣」的理想。第四、歡喜作點綴的布置。有些地方不顧本身的環境與考察農民的需要和引進的能力，常任意引用新的品種或花樣，作爲點綴的工具，易遭失敗。次如經濟事業方面：第一、有些會員缺少深切理解，故倡辦新興工作參加者不甚踴躍。第二、貸款時間、手續、週折太多，不能恰合農時。第三、地方上人才太少，如會計職務，即難得適當人選擔任。第四、地方土劣往往假借地位企圖多借。第五、借款不能真正監督用途，因此還款亦難以順利。第六、有些地方合作行政機關對於農會組織間多曲解，在推進經濟業務，步調自難一致。第七、輔導農會人員往往爲迎

合農民心理，有時過分宣傳，舉辦時又無法兌現，易生農民反感。再次如教育事業方面：第一、教材缺乏。雖或有針對地方情形編制一套教材，但因限於書本而無實習機會，仍不能引起受教者濃厚的興趣，學習的熱情。第二、人才不足。教師由於推廣人員自兼，不調時間精力有限，且易感乏味。常使力量分散，有始無終。第三、施教的方式不得當。對於教學方法若欠生動，不得專領，不易吸引農民踴躍參加，同時目標有異，對象不同，施教方式亦不能一樣。

第七章 省市縣農會組織與任務

第一節 省市縣農會之產生

農會的組織，依據法令規定，有一貫的系統，由鄉（區）農會而縣（市）農會而省農會，鄉（區）農會以下視會員的多寡分成若干小組，所以就整個農會組織系統觀察，縣（市）農會實為一橋承上啓下的機構。若單就一縣而論，縣（市）農會則是農會領導中心鄉農會是獨立的組織單位，小組是最基層的細胞組織，故縣（市）農會的地位，無論對上對下，都占異常重要的地位。

縣（市）農會由鄉（區）農會過半數的完成而組織成立。組織的健全和事業的開展，皆須

有鄉(區)農會來維護，纔能發生牠的領導效能，以運用行政的職權來推進一切工作。雖然一縣的農會行政機構是二級制，事實上若單靠縣(市)農會發布法令，鄉(區)農會實施推動，很難收穫美滿的效果，最好更能充實小組，啓發核心的作用，使農民直接踴躍熱烈的參加活動，整個組織不致於空虛，而成爲少數人利用的工具。要想達到是項目的，一個領導中心的縣(市)農會，決不可少。

根據法令規定：全縣鄉(區)農會暫備設立或已完成半數以上時，應由鄉(區)農會聯合發起縣(市)農會的組織。如農會法第一條曾說明：「縣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又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亦載明：「依法有級數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再依照縣市農會章程準則第三章第十條的規定：「本會會員(即鄉(區)農會)應各選代表二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第三章第九條規定：「凡本縣正式成立之鄉(區)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爲會員。」由此可見縣市農會的組織，應以鄉(區)農會爲基礎。過去各地縣(市)農會的組織，類多草率，只有縣(市)農會的招牌，而無鄉(區)農會充任會員，縣(市)農會職員，更非經會員大會中產生之，不是公務人員兼任，即爲縣城市區的士紳充任，以致縣(市)農會形同虛設，鮮有工作表現。故今後縣(市)農會的產生，必須由下而上，職員產生務須依照縣(市)農會章程準則第四章第十九條的規定：「本會職員的候選人不限於各會

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本會職員。」至於省農會的組織，是有若干縣（市）農會的發起籌備，必要時政府亦可指派籌備員，從事省農會的籌備工作。

第二節 任務與職權

縣（市）農會的任務，章程準則第二章第五條規定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進行農會法規定的事項，最顯著者如農會法實施法第十二條：「縣市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員。」農業改進工作，爲農會分內的任務，不但法律有所根據，同時政府爲普及農業建設，特設置農業推廣機關，縣（市）農會應領導縣鄉（區）農會會員接受各項農業推廣的設施，以增進農民應享的福利。否則，縣（市）農會不僅違反法律規定喪失職責，抑且不易獲得農民的擁護。農民若不擁護農會，則農會自無基礎。爲簡明計其任務如就職權範圍分析，可得下列：

- (一) 縣（市）農會應指導鄉（區）農會健全其組織。
- (二) 督促鄉（區）農會推進黨務與業務。
- (三) 巡迴視導鄉（區）農會會務與業務情況。
- (四) 縣（市）農會應接受縣農業推廣所的輔導協助實施農業推廣工作。
- (五) 聯合農村建設有關機關協力辦理各項農村建設事宜。

- (六)以人力財力物力充實鄉(區)農會的事業內容。
- (七)審核鄉(區)農會各項工作計畫。
- (八)審核鄉(區)農會各項經費的收支。
- (九)審核鄉(區)農會各項工作報告。
- (一〇)統籌全縣市農會事業。
- (一一)辦理鄉(區)農會各項集團活動。
- (一二)辦理鄉(區)農會能力不及的各項事業。
- (一三)受理鄉(區)農會各項的正當請求。
- (一四)統籌辦理農會教育事業及人才訓練事項。
- (一五)向監督機關請求各項農會事業經費的補助。
- (一六)補助鄉(區)農會的事業經費。
- (一七)接受各有關機關的指導補助及諮詢建議等事項。
- (一八)主管全縣市的農會行政事項。
- (一九)分配鄉(區)農會各項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
- (二〇)對外接洽各項農會事業的設施，並負責各項農村建設事業的介紹與貸款的承還保證責任。

第二節 縣市農會與農業推廣機關的聯繫

按照組織，縣(市)農會是鄉(區)農會聯合的集團，系統上對外是鄉(區)農會的代表，行政上是領導鄉(區)農會的上級機關，同時縣(市)農會應做的工作，大半是農業推廣的事業，所以在性質上，縣(市)農會與農業推廣機關沒有什麼區別，因為目標是一致的，對象都是農民，最近中央公布的農業推廣實施計畫，又以鄉(區)農會為縣農業推廣的基層組織，所以縣(市)農會與推廣所格外容易發生協助的關係。至於進一步的聯繫，依過去實驗結果，擇其要者提出數點：(一)行政方面：有關行政的令函或與外界發生的行政事件，應由縣(市)農會統一辦理，農業推廣所不必直接向鄉(區)農會行文，遇有工作時，擬就稿件，交縣(市)農會轉令執行之。(二)技術方面：(1)組訓工作應以縣(市)政府社會科及縣(市)農會為主體，推廣所居於協助地位，並負技術方面的責任。(2)生產推廣事業，如農業技術指導、種苗推廣、農場管理等工作，應以推廣所為主體，縣(市)農會儘可能依照推廣所所擬的辦法章程，督促實施。若遇特殊的推廣工作，推廣所亦可自由選擇一二鄉(區)農會為實施對象。(3)經濟事業的舉辦，推廣所可代向貸款機關建擬適當辦法，並為技術上的指導，但不負保證及經手金錢的責任，亦不抽取盈餘，僅指導監督其用途。(4)社會活動、視舉辦的動機為何方所起，主體即為某方，另一方負責協助。如農產展覽會由推廣

所發起，主體即爲推廣所，農民遊藝會由鄉（區）農會所發起，主體即爲鄉（區）農會。（5）農民教育，應完全採取雙方合作的辦法，必要時再商請有關教育機關協助。（三）經常的聯繫：因爲兩個組織同是法定的團體。各自獨立的性質，各有自我的立場，故爲事業正常發展，避免相互抵觸及誤解，應有經常的聯繫。如縣（市）農會各項例會可請推廣所主持人列席參加，或定期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整個農村改進大計，同時雙方進行的事業相互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的了解，並按事業的時間性，相互協助趕辦。

第四節 縣（市）農會的困難問題

由縣（市）農會領導鄉（區）農會進行鄉村建設工作，確是一種新的方式，一定會遭遇許多困難問題。若果在推進行範圍中，能夠一一的加以克服或解決，將來的前途，實有無限的厚望。謹就以往所見，分列如下：（一）職員方面：縣（市）農會是代表全縣（市）農民的組織，所以職員的產生，應由鄉（區）農會的代表選舉，有時一縣（市）之中，農民亦有鄉土觀念，某一區當選，某一區落選，當選者固覺一時榮耀，落選者則表示不快，甚至影響所代表的鄉（區）農會，同感消極。因之推行業務時不無相當阻難，況各人多居鄉間，每進城一次，消耗甚鉅，常非所願；當選職員又多不免各有成見，萬一在會議中他的提案不通過，往往心灰氣餒，加罪他人。故職員間若發生意見，很容易牽連到整個組織。（二）貸款方

面：縣（市）農會本身無活動資金，要求專業進展，維持開支，勢必從經濟業務着手，而仰仗於農貸機關，往往因農貸機關持有偏見，不願貸款，或規章過嚴，限制太多，十分不便，以及時間延緩，貽誤農民需要，致失信於鄉（區）農會與會員，發生對縣（市）農會的反感。（三）事業方面：各鄉（區）農會因成立先後不同，組織的健全程度各異，同時職員熱心的程度與辦事的能力不能盡同，所以影響縣（市）農會措施的困難，如擬定推動的事項、章程、辦法、工作進度和預期效果，各鄉（區）農會不能一致。有時一二鄉（區）農會發生問題，常常牽累整個農會的事業，雖縣（市）農會居於領導主持的地位，又不能輕此厚彼，事實上某一鄉（區）農會果真發現舞弊事項，縣（市）農會勢必執行清查監督，往往引起誤會，甚至對農貸事業，加以破壞。（四）指導方面：在鄉（區）農會最初發起組織時，指導方面頗易進展，但成立經過相當時間，便發生指導上的困難！如有些鄉（區）農會職員，原為當地的士劣，起初對農會熱心服務，本有其野心或願望，等他一旦得勢，必設法滿足慾望，往往擅作主張，不聽指導，或農會因經濟業務發展獲得大批盈餘，亦容易引起職員非分之想，將經費任意挪用，不服指導，事實上鄉（區）農會本是個自治的集團，他可以單獨的行動，縣（市）農會無法執行過分或強制的指導。

第八章 農會經濟的自立問題

第一節 農會經濟自立的來源

組織要有專業雜繫，纔能發生作用，根據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農會應舉辦事業種類甚多，然就目前鄉村經濟枯竭與農業生產落後的普遍情形而論，流通農村金融與發展農業生產，實為農會事業的先導。如此一方面可以適應農民迫切的需要，同時亦是農會經費自給的來源。關於農會舉辦此項事業的實驗，自民國二十年起，金陵大學農學院即在安徽和縣烏江鎮開始倡導，經濟方面，曾輔導若干信用合作社及棉花運銷合作社，經營青苗貸款，肥料貸款，食糧貸款；生產方面曾由農會輔導作物改良會的經營，推廣種籽苗木等；農會在此種種業務中都有了一部分盈餘可以提充作自給的經費，二十四年該地專業逐漸擴充，又於彭家集、香泉鎮、濮家集、綽廟集等地組織鄉農會，所有經濟生產業務仍以農會為核心，直接由農會向中國銀行請求貸款，收獲更大的效果，不但農會自身經費可以維持，香泉貯會且於兩年內積蓄基金，建築會所，成為會員社會活動的中心，而且連所有指導人員的薪給，也都由農會負擔，二十五年夏香泉、張家集等農會主辦農業倉庫，與安徽農倉管理委員會簽訂十萬元借款合同，每月農會收入盈餘達五百元，隔年農會復直接舉辦會

員農場、消費合作、並購置荒山大批植桐，鞏固農會經濟生產的基礎，適值抗戰軍興，受戰事波及，工作暫時停頓，二十七年秋金大農學院深覺抗戰期中，農民組訓，益需倡導，復得地方政府與地方首領等及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又選定四川溫江縣繼續實驗，除前述事業外，另舉辦簡易農倉，小本借貸，節約儲蓄，實物供給，耕牛種豬連鎖推廣，受託代購農產出品等業務，從事業中得收入，獲得盈餘不少，農會經費自給的問題亦獲圓滿結果。加之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農業改進機關的津貼，特種募捐等，農會經常費與事業費的可能來源，益趨充實。

第二節 農會經濟自立的方法

鄉村事業要有持久性，必先求其經費的自立，故農會一定要以經濟的眼光辦理切實具體的事業，收入盈餘皆可應付各項經常開支，並謀事業的廣積與發展。農會經費自給的方法，普通主要的有下列幾方面：（一）經常的收入，如一個鄉農會有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的收入。（二）事業利息盈餘的提出，這是農會主要的收入，如經營農倉，小本借貸，肥料貸款，耕牛種豬貸款等，此項資金普通以每月月息八釐向農貸機關借入，以一分二厘貸予農民，農會即可有四釐的盈餘（外除儲押上保險費一釐）粗略估計，農會絲毫不必加重會員的負擔，每年收支即可平衡。（三）造產收入，此點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甚詳，但有許

多事業實以農會經營比較適當，也可成爲農會重大的收入。鄉（區）農會能領得地方公地開闢農場，或實行荒山造林，或經營其他生產事業，其收入實在是最穩當而可靠。（四）津貼的收入，鄉（區）農會若擔任合作社等經濟組織的輔導工作，銀行貸款即無需另派指導員，因此銀行當可從利息收入中提出一釐或相當成數津貼農會（此項辦法中國銀行在安徽和縣香泉鄉農會實際採用過）。又如溫江各鄉（區）農會受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委託推廣小麥及油菜，每畝可津貼一角推廣費，亦爲一例。（五）補助的收入，鄉（區）農會舉辦各項事業，按例可向政府請求補助，如廣西省每一鄉農會每月可得二十元的補助金；此外縣農會亦可申請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如溫江縣政府每月核准撥發縣農會經常費六十元，卽是此例，其他遇有重要事項時，還可臨時申請補助。（六）儲蓄的收入，農會若爲適應富農需要，或規定各種貸款中須抽提相當成數作爲生產基金，除付少數利息外，農會可以作爲經營生產事業等所需的流動資金。（七）手續費收入，如溫江鄉農會受西南麻織公司委託，代購麻紗，議定農會每購買一百元的原料，由公司提出百分之五手續費。（八）募捐收入，若農會辦理教育事業、公益事業等需款甚鉅，亦可倡議在當地募捐，取得若干收入。這些都是農會經費自立比較可靠的方法，已經歷次的實驗，證明有效。

第三節 農會經濟自立後的管理與運動

普通一個鄉(區)農會，依經驗所示，若能按照當地農民實際的需要，舉辦適當的業務，實進行，三年工夫大致可以粗達自立境地，如果經費善於支配，收支自可平衡。農會經濟自立後的另一問題，即爲如何管理與運用。否則，農會縱有經費，仍不能發揮其效能，蓋過去或有少數農會會員對會務不甚熱心，致有職員把持公款，任意挪用等情事，故專先必須規定嚴密管理的方法：

(一)厲行會計制度 農會依據法令，雖無明文規定會計制度，但可就各地情形，斟酌自定，如會計的獨立，帳簿的畫一，帳目的報告等等。

(二)規定現金的保管 農會現款積至相當數額，應即由會計會同司庫持往當地可靠金融機關(事先由大會指定)，作爲活期存款，不得存放於任何私人手中。

(三)實施嚴密監督 監督機關與指導機關對於農會經濟帳目皆應隨時派員下鄉加以清查稽核，防止職員舞弊的發生。

(四)規定會計報告的編製 農會召開幹事(改理監事制後爲理事監事，下同)會組長會，幹事組長聯席會議時，應由會計員作公開的口頭報告，每半年分別陳報主管及指導機關，並在會內公布，這樣，不但各方均能了解，而錯誤或弊端亦容易查出。

(五)會計與司庫的專責 各鄉(區)農會所有對外對內的經費收支，應由一人專責經手，而內部之保管，則須另一人專負其責。各項收支且必取得正式單據。至經費的運用，

指導機關應負責指導按照預算，用於計畫所定之建設事項，絕對不能聽讓一二人自作主張，任意處置。

第九章 如何增強農會工作效率

農會是一個綜合的組織，範圍廣闊，會員衆多，而參加對象之繁，分子之雜，較一般職業團體爲甚，願欲完成其宗旨，達到其應負的任務，自非謀增強工作效率不可。增強工作效率之道，首重人事融洽，次爲事業調整和開展。在這一點上，敢就過去各方所見一二，提出供諸參考。

因爲對象的不同，組織的差異，我們應付解決的方式亦就不同，普通需要而可能運用的方式，不外下列三種：第一、是對個別的，可以個人或家庭爲對象，不究地點，不究形式，隨時促其幫忙農會工作，化阻力爲助力，其方法有（一）爲了解對象的情形，解決個別困難時，如對農會幹事（改理監事制後爲理監事），組長或會員，涉及他個人的家庭概況，經濟情形，平日爲人，言語思想，辦事能力，教育程度等各方面的情形不了解時，可以進行個別訪問，藉以明瞭，乘訪問之便，可教育或灌注一些新鮮知識，糾正他的錯誤思想與惡念。有時爲某一二會員發生糾葛或遭遇內在的困難，亦可以進行個別訪問，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加以開導，俾獲得圓滿的結果。（二）某種工作需要特別聯絡情感或特別解釋時

——如農會幹事長（理事長），地方士紳平日能夠號召羣衆，潛勢力極大，農會爲欲順利的推進某種事業，可事先加以個別訪問，詳述事業的重要性和對地方的利益，不但使其了解，並引發其熱心協助、共遇不肖之徒，可利用其他各類的方式與其個別週旋。嚴防插入，縱不能對事業有所補助，亦不要有所阻礙，仍可經常的多加聯絡，發生情感。（三）發生特殊事故的應付時——譬如農會臨時發生的事變，人事的糾紛，或農會受農貸，行政、指導機關波動及外界影響時，只須一二人協商對付，不宜使一般會員盡悉其事，採取個別訪問，利用教育說服的力量，或從旁建議適當的方法，以謀解決成功。（四）制服頑固取巧的分子——因爲農會裏常有少數頑固分子，不遵規章，不守辦法，投機取巧，依賴成性，或強詞奪理，亂造是非，有時可專擇某一兩項極顯明的不法事實，以他個人爲對象，把事實特別造成嚴重局面，然後再施以訪問教育的功夫，使其覺悟反省。（五）教育鄉村首領——一般鄉間固有的首領，常常自以爲是，依老賣老，不聽指導，若從正面拿教育羣衆的手段去對付他，不但不能使其接受，反使他認爲是一種侮辱，有失面子和昔日的尊嚴。所以應該個別的聯繫，運用許多接談交結的方法，逐漸糾正他的錯誤認識，改變他的觀念，成爲一個真正鄉村的首領。第二、採取巡迴促進輔導的方式，可以鄉（區）農會或小組爲單位，在一定時間內，使人力、財力、材料均能運用經濟，收穫相當的效果。其方法有：（一）促進各項工作普遍性的效率——如農會普遍推行的各項工作，因一般會員職員知識低落，辦事能力較

差，往往對工作推進的方法，技術處理、調查、效果的測驗及臨時發生的變異困難，不能應付裕如，故可利用巡迴輔導的機會，針對問題的癥結，予以實地的指導和示範，以促進工作效率的增強。(二)爲明瞭各處工作的實際情形——如農業推廣指導機關，事業主辦機關或縣農會，爲欲明瞭各個鄉(區)農會事業實際進展的程度與推行是否遵守擬定的規章辦法，困難的情形以及特殊的問題，藉巡迴輔導可以完全清楚，同時並可徵求農會職員會員的意見，由他們盡量提出改進的方法，帶回供作以後的借鏡或參考，再可就實地視察的情形隨時加以輔導，以期事業正常發展，基礎確立。(三)爲聯絡各種工作之進展者——有時農會一般的人士，雖有組織的認識，了解事業推進的方法，但喜偷閒，取巧或興趣不能繼續久長，可利用巡迴機會，予以聯絡、監督、鼓勵、或在物質上，精神上加以實際的援助，使其格外的努力。(四)爲經濟時間——譬如一縣區域內有若干鄉(區)農會，會員既多，會務又極發達，在在需要協助。但事實上農業推廣機關及縣農會因限於組織範圍，人力和財力的牽掣，不能有大批人員經常的去輔導農會，則可以採用巡迴輔導，不但經濟時間，且農會亦可以集中，是時辦理事務。(五)爲針對非短期內所能完成的工作——如經濟、生產、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爲一川流不息的事業，非短期內集中人力所能完成，即可奏效的。必須在歷次巡迴來往輔導中，使其廣續不斷，健全發展。(六)爲適應地方情形者——有時各項事業的推行，各項問題的發生，依各個人事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自不盡同。譬如不是普

獨性的工作，如講習會、遊藝會、展覽會等特殊地方性的事業，自須臨時有計畫的，加以巡迴輔導，以竟全功。第二、採取集團輔導的方式，可以羣衆或公開會議及特殊事件爲對象，有一定時間，有一定地點，有一定人數，採取教育與會議的形式而促進之。其方法有：

(一)實施普遍性教育時——農會爲求增進會員普通知識、農業常識、或爲改進區域範圍內的農業設施及生活習慣，可以利用各類的集團，如廟會羣衆臨時集會，農業補習學校，私塾及國民學校等，均可施行教育發揮工作效能。(二)徵集衆人意見——如在農會的改選大會，由會員自由投票選舉職員，公決和修改章程發表意見等。在各項臨時會議，以及分組大會，組長會，幹事會議(理監事會議)時，每人仍舊可以提供意見，彙交農會執行，會員即可熱烈擁護，呈種集會處處採納公意，民主管理，不但富有教育意義，而且裨益工作進展。(三)爲實施特殊事件時——如某一地區每年田間的某項作物，容易發生蟲害、病害、旱災、水災等需要防治，或爲改進農業經營的設施與當地特殊作物的栽培，以及農會自身爲推行某項專門的業務，需要訓練一批幹部的人才，均可利用此項方式而推進之。(四)爲應付發生臨時任務時——如農會接受委託或自行辦理調查，政令的傳達或協助與一時發生的流行傳染病、家畜瘟疫、水稻螟蟲、蝗蟲以及救亡宣傳等，都可集合羣衆，針對臨時發生事件的內容原因，救濟的辦法和應備的常識，都可採用此方式而進行之，當然增強工作效率的方法乃多面的，此不過舉其一端。

第十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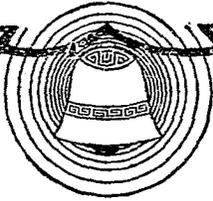
農會組織實際的工作，經過多年來艱苦的實施，基礎粗奠，當茲全國一致請求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地方自治正待積極促進實現的時候，加緊倡導農會組織，更有重大意義。抗戰以前我國農會組訓的工作，多未能真正培養農民本身力量，兼以指導運用的策略亦欠正確，致難發揮其功能，充分獲得應有效。並因各方主張意見紛歧不一，政府方面雖繼續推行，而農民本身因過去教訓未曾得着實際利益，不感興趣，漸趨消沈。遂致各地農會多數徒存名義，毫無事業可言，地方當局雖普遍發動，僅一形式，殊少實際工作表現，無顯著發展。抗戰以遠，雖經黨政當局力圖改進，但仍未能達到理想境地，今後欲避免前述缺陷，迅速的完成使命，應循下列幾點原則努力邁進。第一、組織要採取民主自治，儘量發動農民自覺自動意識，從而使其感覺組織之重要，及其切身的利益而起來組織。避免行政命令強制執行或完全利用外力的代庖，絕對不可利用地方少數地主豪紳號召包辦，使農會變質。同時會務要儘量採取民主集中制，所有職員一定要經會員合法手續選舉充當，凡事通過會員公意，但在事業執行上要給予農會職員以應有的權力，以便有效的經營業務，處理會務，少數人專擅和多數人散漫無力現象，統應祛除。第二、經費要漸趨自給，故農會一定要辦理切實具體事業，從事業中獲得收入，應付各項開支，維持事業靡

續無斷。譬如輔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農業倉庫、簡易農倉、小本借貸、肥料貸款、購田貸款、生產貸款等各項農貸。此項貸款以八釐利息向銀行請求投資，以一分一釐貸予農民，農會有四釐盈餘，若聘請指導員助理員的薪水及事業辦公旅費，果善於支配，收支平衡當無問題。第三、人才力求自立，農會經濟自立易，而人才自立難，須經若干時日始克有濟。我們輔導農會為達人才自立起見，首先過渡時期待經濟自立後，自聘輔導員經營業務，並招收練習生訓練幹部，其次治標時期訓練會員及職員，使會員能愛護農會，服從農會指揮，職員能服從輔導員的輔導，辦理會內外一切事務。最後為治本時期，訓練青年，提拔農民幹部成為將來農會首領。第四、配合新縣制完成縣政建設，委員長手訂的新縣制組織綱領，旨在奠定民治基礎，發揮民力，在管教養衛四方面同求建設，完成抗建使命。農會為組訓農民的唯一機構，應配合新縣制同求進展。第五、勵行造產，公共造產為目前各地紛行的事業，農會應就能力所及，加緊推進，以增收收入。

總之，農會組織的性質，為綜合的，而非專門性，應用農村社會的綜合力量，分別辦理農村建設專業，每一專業有一專門的組織，集合若干專門組織，形成農會的綜合組織。農會的功能為協調農村各種專門組織的人事，意見和業務，促進分工，對上代表整個農村接受政府設施的指導，對下採納農民的意見，作承上接下的機構，而對外負責接洽介紹保證的義務，對內負責監督分配促進的責任，故農會自身舉辦事業，直接為促進農村組織化。

間接爲充實組織的功能，發展組織的力量。深盼朝野人士多多重視農會問題，協助農會事業開發，俾加強農會機構，發揮農會力量，集中地方人力，積極建設鄉村，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農會會務與業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滬一版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社	會	部	研	究	室
編著者	喬	啓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794)



1.90